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	、總說明	
(一)總說明1	
乙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2	2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2	4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2	6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2	8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3	0
	(六)歲入費類平衡	2
	(七)經費類平衡表	3
丙	、附屬表	
	(一) 失》 叛田 人山 仙 丰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4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5 36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三)歲入類實收數明細表	35 36 .37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三)歲入類實收數明細表(四)歲入類納庫數明細表	35 36 .37 38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三)歲入類實收數明細表(四)歲入類納庫數明細表(五)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5 36 .37 38 39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三)歲入類實收數明細表(四)歲入類納庫數明細表(五)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六)經費類暫付款款明細表	35 36 37 38 39 40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三)歲入類實收數明細表 (四)歲入類納庫數明細表 (五)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六)經費類暫付款款明細表 (七)經費類保管明細表 	35 36 37 38 39 40 41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十〇)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43
(十一)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4
(十二)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表	46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
(十四)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4
(十五)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6
(十六)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8
(十七)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0
(十八)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2
(十九)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4
(二〇)人事費分析表	66
(二一)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8
(二二)委託辦理計劃(事項)經費報告表	70
(二三)出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表	72
(二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7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本職學能:

辦理第 47 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建立新進人員正確工作態度及核心職能。除外交專業課程外,另兼顧兩岸、經貿、勞工、人權、金融、科技、文化、農業、新聞、環保、能源等相關領域之課程,以期充實外交領事人員各領域之知識,加強外交領事人員對外工作能力。

- 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 1.增進外調、調部人員瞭解政府政策:分別辦理外調同仁行前講習班、新近調 部同仁講習班。
 - 2.強化人員涉外事務能力:辦理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府院政策系列講習班;另因應我當前外交工作重點,辦理歐盟班及東南亞班等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班,以拓展駐外人員專業領域以外之其他專長。
 - 3.強化初任中階主管及符合進陞中階主管資格人員核心職能:課程內容以我政府重要國策及中階人員應具備之領導及管理知能為主,並以行政院人事總處訂定之「政策性訓練課程」為輔,以強化初任中階主管及符合進陞中階主管資格人員須具備之知能。
 - 4. 推展全民外交:舉辦全民外交研習營活動,協助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 全民外交相關研習活動。

三、推動國際合作:

- 1. 鼓勵各國駐華官員及眷屬學習華語:辦理各國駐華官員及眷屬華語研習 班,以增進其對我國文化之瞭解與認同。
- 2. 與各國外交學院、外交訓練機構及智庫交流與互訪:加強與各國外交學院、 外交訓練機構及智庫交流,辦理人員互訪,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
- 3. 加強與友好國家外交人員互動,開辦相關課程或研習活動,以加深學員對我國政府政策、重要文經建設及民情等方面之瞭解。

四、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 1. 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與國內相關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合作進行相關重要外交政策及國際與區域議題之研究。
- 2. 加強與學者智庫策略聯盟:與國內外研究外交事務之學者、智庫,就外交 時事及重大外交事件舉辦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國際會議,提供建 言,以策略聯盟方式拓展人脈,集思廣益,俾作為我研擬外交政策之參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重要	了一块玩 <u>奶</u> 一个一个大小小	辨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措施
- \	外交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外交	領事		(一)本教育訓練課程自103年1月6日	
領事	人員		至7月4日,為期25週,受訓時數總	
人員	訓練		計 984 小時,訓練如期執行完畢,結	
訓練			業人數共38位,其中外領人員29位、	
			外交行政人員 6 位及代訓僑務人員 3	
			位。此外,外交領事學員1名因健康	
			因素申請停止訓練,另有2名分別因	
			期中及期末考核不及格廢止資格。本	
			課程外交領事學員教育訓練 4.5個月	
			及部內各單位實務訓練 1.5 個月;外	
			交行政人員訓期 4 個月,包括教育訓	
			練 2.5 個月、部內各單位實習訓練 1.5	
			個月。	
			(二)本班課程辦理各項區域專題週、國	
			家安全議題週、我國政策週、國際組	
			織及國際經貿議題週、國際傳播與軟	
			實力週、兩岸關係主題週、人權法治、	
			外交經驗分享等主題週課程,並隨時	
			依據我外交政策動向,安排各項時事	
			課程。	
			(三)課程主要單元包括「認識外交部」、	
			「我國政策」、「國際談判」、「招商引	
			資」、「國際合作」、「政情研析能力」、	
			「公眾外交及軟實力」、「國際新聞傳	
			播」、「語言能力」、「參觀訪問」及「公	
			務人員基本知能」等。重要演練及實	

工作	重要		·	
計畫名稱	施政計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作課程包括口語表達練習、模擬國際	
			會議、模擬國內記者會、中文即席演	
			講比賽、外賓接待演練、公文習作及	
			專題演講之紀錄與摘要等。	
			(四)本學院特聘請外交部歷任部長、退	
			休大使、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主管官	
			員、大學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	
			士等擔任講座,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	
			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外交	
			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	
			(五)主要課程內容如後:	
			1. 外交專業與我國政策:	
			(1)外交部各司處業務介紹、外館運作、國	
			際情勢、國際組織、全球及區域議題、	
			國際法及國際公約等。	
			(2)安排我國外交政策及經貿、大陸、文	
			化、環保、科技、國防政策等課程,	
			使學員瞭解我國重要政策方針與立	
			場,以及如何結合外交工作。	
			(3)安排口語表達、演講、談判技巧等課	
			程,透過中文演講比賽、模擬國內記	
			者會等活動,培養學員口語表達及政	
			策說明之基本能力。	
			2. 語文訓練:外語能力為外交人員之核心	
			職能,爰特別加強辦理,其訓練成績	
			並占訓練考核總成績 25%。本期語文訓	
			練每週2次,每次上課2小時,開設	
			英、法、德、西、日、葡、俄共7個	
			班別各 48 小時課程。師資教材及教學	

工作	重要		辨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改善 措施
			方式部分,特別聘請本部退休大使、	
			資深人員、外交部資深翻譯及優秀之	
			大專院校教授及自由譯者擔任,依據	
			我外交政策之需求,並彙整各講座之	
			建議後辦理,以強化學員在論述我國	
			政策、國際時事、外交議題及行銷我	
			國軟實力等方面之聽、說、讀、寫及	
			口筆譯能力。	
			3. 加強「實務演練」:計辦理「即席式中	
			文演講比賽」、「模擬記者會」、「模擬	
			國際會議」等課程,對增進學員外交	
			專業知識及即席口語表達能力甚具助	
			益。另續辦上(46)期首次開辦之國	
			際公法帶狀課程,以傑賽普(Jessup)	
			辯論模式授課,並以釣魚臺列嶼主	
			權、廣大興 28 號、南海爭議、光華寮	
			案、台美特權豁免協定談判、臺灣加	
			入 TPP、太陽能板傾銷案、福明輪、民	
			主女神號、我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等	
			議題,由學員分組扮演正反二方進行	
			辯論,以強化學員對相關法律議題之	
			瞭解。本期學員認為安排之各類中文	
			演講、模擬記者會、區域研究專題及	
			課程摘要寫作等演練,對於實務工作	
			甚具助益,並在緊湊之作業及演練	
			中,養成良好之時間管理習慣。	
			4. 其他重要課程:	
			(1) 經貿招商課程:為強化外交人員致力	
			招商引資工作,以因應我正積極加入	

工作	重要		#理情形 #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TPP 及 RCEP 之政策,邀請政府首長經	
			貿領域資深官員、學者及業界人士擔	
			任經貿招商等課程之講座。	
			(2)人文及法治素養:陶冶藝文與美學涵	
			養、參觀相關展演,包括繪畫、音樂、	
			戲劇等;另加強法治課程,如國際人	
			權公約、勞工法、政府採購法、公務	
			人員保障法等。	
			(3)增加國防、安全、兩岸議題課程:安排	
			學員赴國防大學進行一日參訪課程,	
			增進學員對我國防政策、戰略布局及	
			全民國防之認識。此外,亦安排學員	
			與國安局安幹班學員合訓 2 週,增進	
			雙方對外交及國安工作之瞭解。另為	
			強化學員對兩岸關係之認識,政府官	
			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講授中共涉台事	
			務、中共駐外機構介紹、中國大陸社	
			會情勢分析及重大政治運作等相關議	
			題課程。	
			(4) 加強人權法治與公務倫理課程:政府	
			官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講授有關廉政、	
			人權、衛生、勞工、公務倫理;外交	
			人員之風紀與法律議題、使學員自始	
			即建立積極正確之工作態度及倫理。	
			(5)交流部分:加強學員與其他國家外交部	
			官員之交流,安排47期學員與「美國	
			在台協會華語學校」學員進行語言交	
			流及社交聯誼,另安排學員與「中東	
			歐(V4)青年外交官臺灣研習營」訪	

工作	重要		辨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團成員進行交流、共同參訓一週並進	
			行歐洲區域專題報告。	
			(6)參觀訪問部分:	
			安排參訪中南部重要地方政經建設。	
二、	二、	1.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	
短期	短期	英語班。	為培養我政府參與國際會議與談判,並可	
進	進		獨立作業之英語人才,本學院賡續辦理第47	
修、	修、		期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訓練。	
專業	專業		本期辦理時間自103年7月7日起至8月	
訓導	訓導		15日止,為期1.5個月(共6週),每日授	
及國	及國		課6小時,課程總時數計180小時。	
際交	際交		本案採分班授課及大班授課併行方式辦	
流	流		理,課程規劃如下:	
			(一)分班授課:英語組2班(各9人)、非	
			英語組1班(12人),每班以1名本籍	
			講座搭配1名外籍講座方式辦理,原	
			則由本籍講座教授閱讀、寫作及口筆	
			譯技巧,外籍講座指導聽力及口說。	
			(二)大班授課:全體學員同時上課,聘請	
			我高階政府官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擔任講座,並以情境模擬、案例分組	
			討論或實作等作為主要上課方式,並	
			由講座依學員表現予以評分,以增加	
			學習效果。課程包含:「口筆譯實務」、	
			「英語專題討論」、「外交議題研析」、	
			「國際文宣寫作」、「英語專文摘要」、	
			「英語公開演說」、「國際傳播」、「英	
			語專題報告、「外交政策研究及論述技	
			巧演練」、「溝通說服策略與談判技	

工作	重要		辨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巧」、「國際會議紀錄及演練」、「英文	
			司儀演練及司儀稿寫作」及「英文簡	
			報技巧」等。	
		2. 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	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	
		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	員行前訓練講習班: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變遷,並	
			培養我駐外人員間之協調合作與團隊精	
			神,發揮整體戰力,本學院依據「行政院	
			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	
			要點」辦理旨揭講習班,以加強我駐外人	
			員專業知能、建構符合我重要政策及國家	
			利益之外交思維,並提前熟悉外館業務,	
			以為駐外工作作準備。	
			(一)每年上、下年度各辦理乙次,103	
			年度上半年於5月12日至23日及6月17	
			日、18日辦理,計有114名駐外人員參訓	
			(外交部 45 名,其他機關 69 名),總時數	
			55 小時;下半年則於11月10日至17日辦	
			理,共95名駐外人員參訓(外交部47名,	
			其他機關48名)。本訓練業如期執行完畢,	
			達成率為100%。	
			(二)本講習課程內容:	
			1、上半年:主要包括我國外交政策與實	
			務、經貿政策與實務、國家安全政策與兩	
			岸政策、文創產業及軟實力、國際文宣、	
			外館實務與駐外生活,以及外館情境模擬	
			分組演練等七大類別。另亦加強釣魚臺列	
			嶼主權、東海和平倡議、臺日漁業協議、	

	重要		tità τ田 ↓≠ π/	
工作計畫	施政	安长山穴	辨理情形	因應
名稱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改善措施
			東海空域安全聲明、南海議題、TPP/RCEP、	
			招商引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等重大政策	
			性議題之課程。	
			下半年:講習內容除包括「招商引資」、	
			我加入TPP/RCEP及文化創意產業等我重要	
			國策外,另以強化我駐外人員之綜合知能	
			為主,並以行政院人事總處訂定之「政策	
			性訓練課程」為輔。	
		3. 辦理初任館長職前講習班	初任館長職前講習班:	
			針對首次外放擔任駐外館(處)館長或具擔	
			任館長資格人員,於103年1月21日至28	
			日首次開辦館長職前講習班,安排領導統	
			御、內部管理及對外工作推動等重要工作項	
			目培訓課程,共有16位人員參訓。	
		4. 辦理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配合人事處整批調動日期,每年舉辦上	
			下年度兩梯次,以期協助渠等於返國後儘	
			速瞭解國內政、經、社會現況及政府施政	
			理念等,達到提升工作效率之預定目標。	
			103年上半年於3月25日至27日辦理完	
			畢,計有34位新近調部同仁參與13小時	
			之課程;下半年於9月30至10月3日辦	
			理完畢,計有31位新近調部人員參與21	
			小時之課程。	
		5. 辦理第 46 期外交領事人員回流	第 46 期外交領事人員回流教育:為持續精進	
		教育:	新進人員職能,提升工作效率,外交學院於11	
			月 10 日上午安排「如何培養外交人員之社交	
			能力」課程,另由中階主管就第46期外交人	

T 14	重要	1 1 7 7 7	#理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員承辦業務一年來之內容、收獲及遭遇之困	
			難給予建議,本訓練時數共計 3 小時,參訓	
			人數 27 人。	
		6. 辦理「東南亞事務專班」。	辦理「東南亞事務專班」:	
			為因應我現階段將東南亞地區列為外交	
			工作重點區塊,並利推動加強與該地區國	
			家實質關係、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並爭取	
			參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等	
			重要國策,本學院每年配合外交部外派人	
			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	
			103年上半年於5月12日至6月17日期	
			間安排 6 個半天共 13 小時課程, 參訓人員	
			共 25 位,包括外交部上半年公布外放東南	
			亞地區同仁5位及行政院涉外機關業務相關	
			同仁 20 位。以東南亞經濟整合及東協對外	
			關係、中國大陸對東南亞外交政策與作為、	
			我對東南亞外交三大主題授課;下半年於11	
			月14日至20日期間安排共10.5小時課程,	
			以東南亞經濟整合及東協對外關係、中國大	
			陸對東南亞外交政策與作為、我對東南亞外	
			交三大主題授課。計有來自外交部等 11 個	
			機關共 38 位參訓人員,包括外交部下半年	
			公布外放東南亞地區7位同仁及行政院各涉	
			外機關之 31 位人員。	
		7. 辦理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	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	
		才培用班:	1.103年2月5日至5月2日辦理「行政院	
			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共	
			366 小時之課程,共18 名行政院各機關簡	

工作	重要		辨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武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改善 措施
			任 10 職等以上高階人員參訓。	
			2.103年12月15日至17日辦理「102年行	
			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	
			用班回流課程」21 小時課程,共 37 名參	
			訓。	
		8.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講	「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課程訓練計畫:	
		座」。	依據「外交部 103 至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	
			化實施計畫」,103年規劃分以「專班」及「隨	
			班」方式,延聘專家學者多人,辦理相關教	
			育訓練課程。103年共辦理「人權公約(涵蓋	
			婦女人權公約 CEDAW)」、「談如何贏造愉悅的	
			兩性關係」、「以性別議題拓展外交」、「移民	
			署業務介紹及人口販運議題」、「人權譜系的	
			開展」、「性別議題電影導讀會」、「我國人權	
			現況與發展」、「接納與尊重-談多元性別」、	
			「台灣如何落實 CEDAW 公約第五條-習俗意識	
			的性別省思」共 10 班次課程。「性別議題-男	
			性觀點」、「臺灣性別主流化發展現況」、「臺	
			灣新活水-新住民與外籍移工」及「性別統計	
			與性別影響評估」與「公務處理與性別主流	
			化法規」2進階課程,共14班次課程。	
			前述課程總時數共32小時,參訓總人數	
			1198 人次,其中男性 533 人次(佔 44%)、	
			女性 665 人次(佔 56%)。	
		9. 辦理國際情勢分析講師培訓	國際情勢分析講師培訓課程:	
		課程	為增加國內青年學子對國際情勢之瞭	
			解、爭取民眾對外交政策之支持,本學院於	
			103年5月12日辦理第3期國際情勢分析講	

工作	重要	, , , , , ,	#理情形 #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師培訓課程,課程包括「我國推動加入 TPP	
			及 RCEP 之方向與策略」及「公眾演說與溝	
			通」,嗣於同月26日安排每名參訓人員進行	
			5 分鐘試講,由外交部相關單位主管及媒體	
			人士擔任評審與現場提問,另第 47 期新進	
			外交領事人員亦列席以青年學子身分提	
			問,以考驗參訓人員之臨場反應。本課程共	
			培訓 11 名種子師資(含外交部中高階人	
			員),作為校園巡講之師資庫。	
		10. 內部控制課程	內部控制課程:	
			為加強外交部各單位人員對於內部控制	
			制度內容及實務運作之瞭解,本學院於103	
			年依據外交部內部控制幕僚小組會議決	
			議,共辦理6次內部控制制度教育訓練及宣	
			導課程,包括1月20日「內部控制制度自	
			行評估」、2月25日「司處檔案管理」、8月	
			12日「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8月28日	
			「內部稽核與實作」、10月3日「內部控制」	
			及11月11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參	
			訓人員計 330 人次,部分課程並全程錄影上	
			載外交部內部網站「工具箱」,供部內外人	
			員自行參考運用,有助釐清觀念、統合部內	
			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實施方案並落實	
			自我監督機制。	
		11. 充實我駐外人員有關我重要	辦理「招商引資班」	
		經貿政策及如何招商引資之	為強化我駐外人員經貿知能,以利渠等推	
		知能	動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等區域經貿機制並	
			協助我商爭取商機,本學院於 103 年 5 月	

工作	重要		辨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改善措施
			20 日至 23 日及 6 月 18 日辦理「招商引資	
			班」,課程內容包括全球經濟發展、我國參	
			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情形、我國投資環境簡	
			介、從自由經濟示範區看如何招商引資、兩	
			岸投資現狀及如何吸引台商回流、如何有效	
			招商引資及招商引資成功案例,另邀請外商	
			分享在台投資經驗。參訓人員共有來自行政	
			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 120	
			人,共9堂課,總計15小時。	
		12. 增進在職人員培訓及提升	1.103年5月5日至7月24日開辦上半年夜	
		涉外事務人員外國語文能	間語文班,共開設有英語會話、英語閱讀	
		力。	寫作、日語、法語、西班牙語初級、英語	
			口譯等 10 班次,計有中央各部會、及臺北	
			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國際事務相關業務	
			人員共 170 人報名上課。	
			2.103年9月9日至12月8日辦理下半年	
			夜間語文班,共開設有英語會話、英語閱	
			讀寫作、日語、法語、英語口譯等 10 班次,	
			計有中央各部會及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	
			府等國際事務相關業務人員共 161 人報名	
			上課。	
			提升涉外事務人員外國語文能力:	
			為加強我對東南亞地區工作人員之駐地	
			語文能力,本學院依據外交部本年下半年將	
			派駐東南亞地區 7 名人員之業務需要,於	
			103年11月10日至104年1月10日辦理	
			馬來西亞、菲律賓及越南等3種特殊語文共	
			4個班別之夜間課程,每週上課2次,每次	

工作	重要		辨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改善措施
			3 小時,為期 8 週,實施總時數 48 小時,	
			並開放外交部各單位人員及配偶參加,參訓	
			人數共計 17人。	
		13. 中階主管班及中階主管培育	(一)中階主管班:	
		班	為加強外交部中階主管人員之溝通協調與	
			領導管理能力,以凝聚團隊精神並提高團隊	
			工作績效,本學院於103年9月15日至10	
			月6日辦理「中階主管班」,課程計41小時,	
			共 14 人參訓。課程內容包括:外交部對科	
			長級主管之工作期許、「活路外交」政策分	
			組專題報告、我國參與 TPP/RCEP 之策略與	
			規劃、科長與媒體應對及處理新聞應掌握之	
			重點、國際合作發展法及我援外技術合作概	
			況、外交預算編列與執行、準備立法院答詢	
			資料之重點事項、高效能管理與領導、組織	
			學習與組織文化、中階主管必備五大能力、	
			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演練(兵棋推演)、外	
			交工作如何使民眾有感、危機處理及實作—	
			以越南排華暴動事件為例、外交工作興革建	
			議一個人報告及分組提問、部屬培育與指導	
			及主管情緒管理。	
			(二)中階主管培育班:	
			為培訓符合晉升中階主管人員之核心	
			職能,本學院於103年9月24日至10月	
			15 日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課程計 44	
			小時課程,共13人參訓。課程內容包括: -	
			外交部對科長級主管之工作期許、「活路外	
			交」政策分組專題報告、我國參與 TPP/RCEP	

工作	重要		辨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之策略與規劃、科長與媒體應對及處理新	
			聞應掌握之重點、國際合作發展法及我援	
			外技術合作概況、外交預算編列與執行、	
			準備立法院答詢資料之重點事項、高效能	
			管理與領導、組織學習與組織文化、中階	
			主管必備五大能力、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	
			演練 (兵棋推演)、外交工作創新思維、團	
			隊領導與激勵、如何以同理心處理民眾陳	
			情、公務處理與應對及科長職能座談。	
		14 第.20 期及第 21 期科長專業	為強化本學院辦理外交人員專業培訓成	
		講習班回流教育課程	效追蹤機制,以精進各項教育訓練內容,	
			以符各層級工作同仁需要,於103年9月1	
			日舉辦 102 年參加第 20 期及第 21 期科長	
			專業講習班回流教育共 0.5 天包括「業務横	
			向溝通協調」及業務座談課程,共調訓該	
			講習班仍在職 14 位人員參訓。	
		15.文創產業專班	奉高層指示,為加強駐外人員向海外宣	
			介及行銷我文創軟實力之工作知能,於103	
			年11月24日至27日首度辦理7堂共11	
			小時之「文創產業專班」,包括外交部及其	
			他部會共39位人員參訓。	
		16.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	為強化外交部高階人員之領導與管理知	
		育班	能,於10月27日至11月26日分別辦理	
			「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育班」各	
			12 小時課程,課程內容包括績效管理、與	
			媒體應對、主管情緒管理、政策行銷實務	
			經驗、團隊領導與激勵、國會溝通及大陸	
			政策與兩岸關係,以及外交工作興革腦力	

工作	重要		辨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激盪等課程。參訓者分別為外交部簡任 12	
			職等以上單位主管及資深人員 10 位,以及	
			簡任 10 至 11 職等單位副主管及資深人員	
			20 位。	
		17.辦理「援外合作計畫流程」	以承辦雙邊合作援贈計畫案之外交部相	
			關司處科長、專門委員及副司長層級之同	
			仁為對象,並開放各司處同仁報名參訓,	
			於 103 年 1 月 7 日辦理「辦理援外合作計	
			畫流程」第2梯次2小時課程,共計18位	
			同仁參訓。	
			另續於103年1月「館長職前講習班」	
			辦理同主題3小時課程,計16位發布將擔	
			任駐外館長及符合資格人員參訓。	
		18. 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	103 年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共辦	
			理2梯次。第1梯次於5月1日至8日辦	
			理,9位館長參加。第2梯次於8月19日	
			至 26 日辦理,11 位館長參加。期間除安	
			排述職館長晉見總統、行政院長、立法院	
			長,及與外交部部次長及相關單位就外交	
			業務進行意見交流外,並就我國家安全政	
			策、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我經濟發展策	
			略、我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RCEP)及跨	
			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我文化政策、我國	
			防政策、內部管理與人際溝通等主題與相	
			關部會首長或學者專家座談,及參觀我自	
			由經濟示範區及重要民間企業,期使述職	
			館長深入瞭解政府政策及社會脈動,並瞭	
			解國內產業發展現況,期於返回駐地後具	

工作	重要		辨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體提升我與相關駐在國之關係,並協助推	
			廣國際經貿。	
		19.辦理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	為增進各國駐華官員及眷屬之華語能力,	
		班。	提升彼等對中華文化之興趣與瞭解,並協	
			助融入我國社會與民情,厚植友我情誼,	
			本學院 103 年計辦理 2 梯次「駐華官員暨	
			眷屬華語班」,第14期華語班於4月15日	
			至7月3日辦理,分6班上課(館長班2班	
			及館員班4班),57名完訓。於9月1日至	
			11月19日辦理之第15期華語班特別增開	
			進階班次,共分8班上課(館長班3班及館	
			員班 5 班),62 名完訓。	
		20.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	在加強與友好國家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	
		機構交流與互訪	機構及智庫之交流合作方面,本學院係透過	
			互訪交流、人員代訓、參與或舉辦會議、交	
			換出版品等,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103年	
			辦理情形如后:	
			1.本學院徐副院長等一行於11月16日至21	
			日參訪馬來西亞及印度之外交學院及智	
			庫,與兩國外交學院及智庫進行交流;同	
			年亦曾接待匈牙利、越南及約旦等國外交	
			學院,及日本與越南等國智庫、大學與人	
			員訓練機構訪團。	
			2.捷克外交學院函邀本學院派員參加 103	
			年8月25日至29日舉行「歐洲夏令營」	
			活動,經外交部指派相關駐處人員參加。	
		21.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	1.103 年 4 月 12 日至 20 日辦理「中東歐國	
		官員及民間組織	家青年外交官台灣研習營」,計有中東歐	

工作	重要		辨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4國7位優秀青年外交官員至本學院受	
			訓。	
			2.103年計有4位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至本學	
			院研習,具體加強雙邊交流。	
			3.辦理 「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	
			(PILP),本學院與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	
			(East -West Center)自 102 年起合辦 PILP	
			計畫,規劃於5年內培訓125名太平洋	
			島國青年領袖。103 年計有來自 13 國 26	
			位學員參訓,此計畫為我國、美國與太	
			平洋島國間之三邊合作關係建立良好典	
			範。。	
		22.與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專題	1.本學院與國內各地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	
		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學者合辦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	
			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	
			討論,以鼓勵學者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發	
			展並促進彼等對外交工作之了解與支	
			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	
			觀察研究相結合,對擬訂具創意與深度	
			之外交策略有所助益。	
			2.103 年外交學院除自行辦理 10 餘場內部	
			座談會外,並與國立政治大學在台北合辦	
			「第31 屆華歐會議」,及與國內相關大學	
			以策略聯盟方式合辦多場座談會等,以擴	
			大政策研究之廣度。涵蓋主題包括相關國	
			家及區域情勢及與我關係、國際及區域經	
			貿發展、活路外交、文化外交、環境外交	
			等。	

工作	重要		辨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3.103年本學院另委託學者及智庫辦理有	
			關中長期外交政策之研究案共3件。	
		23 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演練	進行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演練:	
			103年9月27日調訓外交部中高階人員	
			30人,就104年我國所可能面對國際環境擬	
			定想定狀況,以訓練外交部人員掌握國際情	
			勢,瞭解重要外交議題及因應危機。	
		24.全民外交研習營	本學院舉辦之「全民外交研習營」系列活	
			動,有助提高國人對外交政策之認識,及	
			建立外交部人員與民眾之雙向溝通。103	
			年辦理要點如后:	
			1.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地區計辦理 13	
			場研習活動,包括菁英班(2 梯次)、主題	
			班(3 梯次)及青年班(7 梯次,包括高中及	
			國中)及1場青年外交論壇。辦理總時數	
			80 小時,參加總人數 2,202 人次。	
			2.本案曾安排外交部史次長亞平、石主任秘	
			書瑞琦、及相關單位主管、高階人員及	
			科長等授課。有助外交部政策宣導及與	
			民眾之雙向溝通。	
			3.課程內容規劃包括:我國當前外交政策、	
			外交業務及工作經驗分享、促進經貿外	
			交、國際情勢分析、國際禮儀,以及領	
			務為民服務等相關課程。	
			3. 參加學員於課後問卷調查之整體滿意度	
			達90.9分,大多數學員表示「願再度參	
			加外交部辦理之其他活動」。	

工作	重要		辨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 \		1.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年度	已於 103 年元月份完成場地管理系統改善	
一般		部分	案,使各承辦人員可直接上網登錄及預約	
行政			大樓內所有上課及活動場地,除簡化預約	
			場地所需公文往返時間外,同時亦可活化	
			場地之使用,增加場地之使用率。	
二、		1. 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	1位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至本學院研習,具體	
短期		員及民間組織	加強雙邊交流。	
進		2與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專題	2. 本學院委託智庫辦理有關「當前外交政	
修、		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策之機遇與挑戰」之中長期外交政策研	
專業			究案,業於103年6月完成。	
訓導				
及國				
際交				
流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136,000 元,歲入實收數為 265,010 元,全年度計超收 129,010 元,預算執行率 194.86%,主要為「雜項收入」科目預算數為 136,000 元,實現數為 265,010 元,執行率 194.86%,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管理費,增加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導致全年超收 106,956 元,執行率 178.64%,「雜項收入」實現數為 242,956 元,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出之各項費用實現數為 22,054 元。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96,703,000 元,歲出實現數為 77,983,103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為 1,935 元,權責發生數為 4,321,388 元,預算節餘數為 14,396,574 元,預算執行率為 85.11%。分別為基本工作維持:節餘 9,001,767 元,係撙節支用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結餘:為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結餘 5,269,807 元,主要因調整部分課程及撙節支出所致。本年度第一預備金 125,000 元未動支。

(一)以前年度部分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科目」保留 99,750 元,本案已於 1 月份執行完畢,「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科目保留 480,330 元,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份執行完畢,節餘 60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力及資產情形:

專戶存款:包括保管款計 363,447 元。

保留庫款-本年度:包括一般事務費、設備及投資計4,321,388元。

暫付款:一般事務費計1,935元。

保管有價證券:包括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計 455,000 元。

(二)負擔及負債情形:

保管款:包括履約保證金,計330,647元。

代收款:包括員工代扣款,計32,800元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一般事務費計 1,935 元。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設備及投資及一般事務費計 4,321,388 元。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包括繳交廠商有價證券計 455,000 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資產負債變動情形:

	在 只 顶 交 3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負債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專戶存款	363, 447	362, 420	1, 027	保管款	330, 647	316, 466	14, 181
				代收款	32, 800	45, 954	-13, 154
保留庫款 -本年度	4, 321, 388	499, 686	3, 821, 702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4, 321, 388	499, 686	3, 821, 702
暫付款	1, 935	80, 394	−78, 459	應付歲出款-本年	1, 935	80, 394	-78, 459
保管有價證券	455, 000	906, 347	-451, 34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55, 000	906, 347	-451, 347
合計	5, 141, 770	1, 848, 847	3, 292, 923	合計	5, 141, 770	1, 848, 847	3, 292, 923

外交部外交及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 1 1							一十八四
		ź	科	且	予	算 算 婁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現數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36,000	0	136,000	265,010
	83			1111200000-6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36,000	0	136,000	265,010
		01		1111200900-7 雜項收入	136,000	0	136,000	265,010
			01	1111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2,054
			02	11112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36,000	0	136,000	242,956
				經常門小計	136,000	0	136,000	265,01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36,000	0	136,000	265,010

國際事務學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算 數 合 計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2) 0 0 265,010 194.86 129,010 0 0 265,010 129,010 194.86 0 0 265,010 129,010 194.86 0 0 22,054 22,054 0 0 242,956 106,956 178.64 0 0 265,010 129,010 194.86 0 0 0 0 0 0 265,010 129,010 194.86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म वा	——	目		預	第	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小 計
80				3900000000-9 外交支出	96,703,000	0	-	0
		01		3911200100-7	74,004,000			0
		01		一般行政	74,004,000	0		0
		02		3911201000-8	22,574,000	0	0	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0	0	0
		04		3911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25,00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03,003	0		0
75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03,003	0		0
89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74,075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574,075		0	0
				合 計	98,280,078	0	0 0	C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0 平及			平位・1	☑・利室常儿;%	
	決 算	. 數			
合 (1)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2)			
96,703,000	77,983,103 1,935	4,321,388 82,306,426	-14,396,574	85.11	
74,004,000	61,210,845 0	3,791,388 65,002,233	-9,001,767	87.84	
22,574,000	16,772,258 1,935	530,000 17,304,193	-5,269,807	76.66	
125,000	0	0	-125,000	0.00	
1,003,003	1,003,003	0 1,003,003	0	100.00	
1,003,003	1,003,003	0 1,003,003	0	100.00	
574,075	574,075 0	0 574,075	0	100.00	
574,075	574,075 0	0 574,075	0	100.00	
		3. 1,0. 3			
98,280,078	79,560,181 1,935	4,321,388 83,883,504	-14,396,574	85.35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म वा	科	目		預	第	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小 計
80				3900000000-9 外交支出	96,703,000	0	-	0
		01		3911200100-7	74,004,000			0
		01		一般行政	74,004,000	0		0
		02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22,574,000	0	0	0
				外交限事人貝蒔音 		0	0	0
		04		3911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25,00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03,003	0		0
75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03,003	0		0
89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74,075			0
				其他支出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574,075	0		0
				人教育補助 				· ·
				合 計	98,280,078	0	0	0
						0	0	0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0 平及			平位・1	列室常儿;%
	決 算	- 數		
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2)		
96,703,000	77,983,103 1,935	4,321,388 82,306,426	-14,396,574	85.11
74,004,000	61,210,845 0	3,791,388 65,002,233	-9,001,767	87.84
22,574,000	16,772,258 1,935	530,000 17,304,193	-5,269,807	76.66
125,000	0	0	-125,000	0.00
1,003,003	1,003,003	0 1,003,003	0	100.00
1,003,003	1,003,003	0 1,003,003	0	100.00
574,075	574,075 0	0 574,075	0	100.00
574,075	574,075 0	0 574,075	0	100.00
		ŕ		
98,280,078	79,560,181 1,935	4,321,388 83,883,504	-14,396,574	85.35

外交部外交及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				彩			目			以前年	- 度	轉,	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	數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付	數	
								17114	<i></i>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2	80				39000000000 外交支出)-9							80,394 499,686			0 600
			01		30112	00100-	7						0			0
			01		一般名 一般名	00100- 亍政	,						99,750			0
			02		39112	01000-	8						80,394			0
					外交领	01000- 頁事人貞	講習	1					399,936			600
						小		計					80,394			0
													499,686			600
						△		∌ ſ.					80,394			0
						合		計					499,686			600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3 3														新量幣兀
	本	年	度實	現	數	本 年	度言	周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應	付	數	
		保		數		保		數			保	留	數	
		νN	田	奺	80,394		н	女人	0		νN	田	奺	0
					499,086				0					0
					0				0					0
					99,750				0					0
					80,394				0					0
					399,336				0					0
					80,394				0					0
					499,086				0					0
					80,394				0					0
					499,086				0					0
						·								

外交部外交及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				#	—————————————————————————————————————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年度別	±h	石	П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剂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2	80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80,394 499,686	0 600
		03			0011200000-4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0,394	0
						499,686	600
			01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0 99,75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99,750	0
			02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80,394 399,936	0 600
				01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80,394	0
						399,936	600
					0200 業務費	80,394 399,936	0 600
					小	80,394 499,686	0 600
					經常門小計	80,394	0
						399,936	600
					資 本 門 小 計	0 99,750	0
					合 計	80,394 499,686	0 600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3 年度		单位: 新臺幣兀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80,394	0	0
499,086	0	0
80,394	0	0
499,086	0	0
0 99,750	0	0 0
0	0	0
99,750	0	0
80,394	0	0
399,336	0	0
80,394	0	0
399,336	0	0
80,394	0	0
399,336	0	0
80,394	0	0
499,086	0	0
80,394	0	0
399,336	0	0
0	0	0
99,750	0	0
80,394	0	0
499,086	0	0
<u> </u>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0			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21000-4 保管款	330,647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1,935
211400-6 暫付款		221200-3 代收款	32,8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455,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	4,321,388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55,000
合 計	5,141,770	合 計	5,141,770
附註:			
NO HIT.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石	п	п	拉	西		金			額	ĺ
項	目	及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收數				265,010		265,010		265,010
收		總計								265,010
	13000-6 歲入納 頁收入	庫數				265,010		265,010		265,010
付	項	總計								265,01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十 举 八	.國 103	<u> </u>		单位:	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		金		額	Į
内		<i>X</i>	11리	女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其	期結存								362,420
1. 21	10100-7 專戶存款	款					362,420		,
(二)本基	朝收入						, ,		80,062,829
1. 22	21300-8 預領經費	費					0		, , .
領領	到數					21,020,000			
減	: 沖轉數					-21,020,000			
2. 21	12000-3 預計支月	用數(國庫已撥	款部分)				79,562,116		
收	入數					79,562,116			
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	部分		77,985,038					
ń	統籌科目部分			1,577,078					
3. 21	10500-5 保留庫請	款(211100-2應	領經費)	·			499,686		
國原	車撥款數					499,086			
註鉤	消數					600			
4. 22	21000-4 保管款						14,181		
收	入數					829,566			
減	:退還數					-815,385			
5. 22	21200-3 代收款						-13,154		
收	入數					7,655,626			
減	:退還數					-7,668,780			
收	項	漗 計							80,425,249
二、付	項								
(一)本其	朝支出								80,061,802
1. 21	13000-9 經費支出	出					79,560,181		
	寸數					79,560,181			
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	部分		77,983,103					
	統籌科目部分			1,577,078					
	21100-9 應付歲占	出款以前年度音	8分				80,394		
l	寸數					80,394			
	21400-2 應付歲占	出保留款以前年	F度部分				499,686		
	寸數					499,086			
	消數					600			
l	國庫未撥款部分			600					
	11400-6 暫付款						-78,459		
	寸數					8,549,514			
	本年度部分			8,469,120					
	以前年度部分			80,394					
	: 收回或沖轉數					-8,627,973			
	本年度部分			-8,467,185					
	以前年度部分			-160,788					
(二)本其		led .							363,447
l	10100-7 專戶存款						363,447		
付	項	悤 計							80,425,249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類歲入實收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日		期	let:			金	3	額	/++.	مد د
年	月	日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103 本年度部分					265,010		
								265,010		
			1111200900-7 雜項收入					200,010		
			1111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054				
			11112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040.050				
			其他雜項收人			242,956				
			總	計				265,010		
					l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類歲入納庫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日		期				額	十四·州至市70
年		1	摘要	小	計	合 計	備註
	/1	-	103 本年度部分	<u> </u>	-1	265,010	
			1111200900-7 雜項收入			265,010	
			1111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054		
			11112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42,956		
			NIGHT STATE				
			- Contact Con			005 040	
			總計			265,01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日		期			2 /1 01			額	平位:	
年	月	日日	摘要	-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	/1	-	January And Lat. Richard 17.		•			363,447		
			非預算性質部分							
			02 保管款專戶					32,800		
			04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330,647		
			(X.力) (K.自 秋.业版(广图) 产(广水)							
			總					262 447		
			總					363,447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日		期				金			額		
年	月	日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u> </u>	7,		75 A2 M. FF 477 /\						1,93	55	
			預算性質部分								
			103 本年度部分						1,93	5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935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935				
103	12	03									
103	12	03	500414 付款憑單 支付第31屆華歐學術會議斯洛伐 克外交司長Dusan BELLA及國際經 濟組織司長Zuzana CHUD訪華機票 款 023 外交學院	1,93	35						
			濟組織司長Zuzana CHUD訪華機票 款								
			023 外交學院								
			總	計					1,93	55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日		期	l.÷	т.		金			額	/#	ىد د
年	月	日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103 本年度部分						330,647		
			01 履約保證金						330,647		
103	01	16	100006 收入傳票 收五雄實業有限公司承攬本學院「 103年一般行政文書處理服務派遣 人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 庫存款戶 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17,044						履約期間尚未到期	
103	03	18	100037 收入傳票 收本學院103年圖書館管理維護委 外服務案得標廠商得士派人力資源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並繳 存國庫存款戶 得士派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3	11	21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到本學院「大樓玻璃帷幕牆外露 鋼構鏽蝕及其周邊填縫膠劣化改善 工程」委外服務採購案得標廠商謝 明論建築師事務所之履約保證金 謝明論建築師事務所	50,000							
103	12	11	100195 收入傳票 收到本學院104年「一般行政文書 處理服務派遣人力採購案」委外服 務案之得標廠商威勤有限公司履約 保證金 威勤有限公司	16,728							
104	01	06	100209 收入傳票 收到本學院辦理「日本新防衛政策 與東亞海域爭端」研討會委外服務 案得標廠商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 之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	50,000							
104	01	08	100212 收入傳票 收到本學院「大樓玻璃帷幕牆室外 鋼構鏽蝕及其周邊塡縫膠劣化改善 裝修工程」委外服務案得標廠商佢 翔顧問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佢翔營造有限公司	105,000							
104	01	12	100216 收入傳票 收到本學院「導入建置外交部規限 建置薪資管理系統」委外服務案得 標廠商凌(君+羊)電腦股份有限公 司履約保證金 凌(君+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1,875							
			總	計					330,647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日	j	期		_		金			額	十位 初至 11 70
	$-\tau$	日		安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日年 月 102 05	目		/ (102	要 32,800		金	計	合	32,800 32,800 32,800	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3/1債權。
			總	#H					32,80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日		期	ler	т.		金	客	頁	/#
年	月	日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備註
			103 本年度部分					455,000	
103	11	11	300031 轉帳傳票 收到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 限公司大樓維護履約保證金 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 司	395,000					
103	11	11	300032 轉帳傳票 收到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 限公司大樓空調維護履約保證金 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總	計				455,00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期				金	額		/ L 22	٠ ـ
年	月	日	摘要		小	計	合	計	備 詰	Ł
			103 本年度部分					1,935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935		
								,,,,,,,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935				
			總計	r				1,935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用途別

	科	-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47,637,720	33,313,614	14,000	80,965,334
	03			0011200000-4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7,637,720	33,313,614	14,000	80,965,334
		01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47,637,720	16,009,421	14,000	63,661,141
		02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0	17,304,193	0	17,304,193
			01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0	17,304,193	0	17,304,193
				合 計	47,637,720	33,313,614	14,000	80,965,334

國際事務學院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 D	用	弘工
1,341,092	1,341,092		82,306,426		
1,341,092	1,341,092		82,306,426		
1,341,092	1,341,092		65,002,233		
0	0		17,304,193		
0	0		17,304,193		
1,341,092	1,341,092		82,306,426		
1,041,092	1,041,032		02,300,42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經 貝 门 竹 司	工作		目	名	稱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0100 人事費	47,637,72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470,276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52,092	0			
0111 獎金	6,129,926	0			
0121 其他給與	512,25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966,552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703,280	0			
0151 保險	4,403,336	0			
0200 業務費	16,009,421	17,304,193			
0202 水電費	2,511,716	0			
0203 通訊費	563,915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9,0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1,920	0			
0231 保險費	29,041	38,3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00	5,431,610			
0251 委辦費	0	3,478,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	0			
0271 物品	428,758	0			
0279 一般事務費	8,117,671	8,356,26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44,933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019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6,579	0			
0291 國內旅費	5,000	0			
0293 國外旅費	185,856	0			
0295 短程車資	23,013	0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エ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7,637,720
								29,470,276
								1,452,092
								6,129,926
								512,258
								1,966,552
								3,703,280
								4,403,336
								33,313,614
								2,511,716
								563,915
								69,000
								11,920
								67,358
								5,463,610
								3,478,000
								20,000
								428,758
								16,473,937
								3,044,933
								30,019
								936,579
								5,000
								185,856
								23,01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工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0300 設備及投資	1,341,092	0	
0304 機械設備費	49,90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47,972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43,220	0	
0400 獎補助費	1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4,000	0	
合 計	65,002,233	17,304,193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341,092 49,900 1,147,972 143,220
	49,900 1,147,972
	49,900 1,147,972
	1,147,972
	1,147,972
	143,220
	14 000
	14,000
	14,000
	82,306,426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1 年八四
					經 常	移 轉
	受雇人員報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職能別分類	西州	州只义山		Щ		非營利機構
總計	54,678	27,850	0	0	0	14
01一般公共事務	53,101	27,850	0	0	0	14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0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74	0	0	0	0	0

國際事務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100 千及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3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82,542	0	0	0	0
	0	0	80,9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4	0	0	0	0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經濟性分類			資		本		1 年八四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資	本 移	轉			固定	資本形成
職能別分類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第	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國際事務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分 類 エ	頁 目	單 位	數量	價 值	備註
	.1	筆	1	248,451,678	
土	地	公 頃	0.116100		
土地改	良物	個	0	0	
	抛八戶尼	棟	1	195,465,463	
	辨公房屋	平方公尺	7,878.22		
房屋建築及設備		棟	0		
	宿舍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械及	設備	件	188	11,389,110	
	船	艘	0	821,942	
六沼卫军松机丛	飛機	架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機)車	輌	1		
	其 他	件	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36,128,662	
が 「	其 他	件	312		
有 價 言	登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3	值		492,256,855	

外交部外交及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_	4 I I				1 年 1 日				
		ź	科	預	算 數	國	<u>庫</u>		己
+1-		п	9 161 D 16 DE	原預算數	ا د ۸	□ 中 →		保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實現數	 保	付留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6,703,000	96,703,000	77,983,103		щ	1,935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96,703,000 0	96,703,000	77,983,103			0 1,935 0
	03		0011200000-4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6,703,000 0	96,703,000	77,983,103			1,935 0
		01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74,004,000 0	74,004,000	61,210,845			0
		02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22,574,000 0	22,574,000	16,772,258			1,935 0
		03	3911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25,000 0	125,00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577,078 0	1,577,078	1,577,078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574,075 0	574,075	574,075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03,003 0	1,003,003	1,003,003			0
			合 計	98,280,078 0	98,280,078	79,560,181			1,935 0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103 年						_					単位・	新臺幣兀
押金部分		撥		款	部	- 2	分	_					
特別	-			賸	餘						經費賸餘	備	註
特別	-			待繳還圖	國庫數	合	計				木文用預 算餘額		
0 0 0 77,985,038 0 14,396,574 4,321,388 0 14,396,574 4,321,388 0 14,396,574 4,321,388 0 9,001,767 0 3,791,386 0 9,001,767 0 3,791,386 0 0 161,774,193 0 5,269,807 530,000 0 0 125,000 0 0 0 1,577,078 0 0 0 0 0 574,0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材	料部分					77.005.000		留				
0					٥		77,985,038		4,3		14,396,574		
0 0 77,985,038 0 14,321,388 0 14,396,574 0 0 4,321,388 0 9,001,767 0 3,791,388 0 9,001,767 0 53,791,388 0 5,269,807 0 530,000 0 0 0 125,000 0 0 0 125,000 0 0 0 0 12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985,038				14,396,574		
0 0 61,210,845 0 9,001,767 3,791,388 0 9,001,767 3,791,388 0 5,269,807 530,000 0 0 0 125,000 0 0 0 12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	321,388			
0 0 61,210,845 0 9,001,767 3,791,388 0 0 16,774,193 0 5,269,807 530,000 0 0 0 125,000 0 0 0 125,000 0 0 0 574,075 0 0 0 0 0 1,003,003 0 0					0		77,985,038		4 4		14,396,574		
0							61 210 845		4,		0.001.767		
0					١		01,210,045		3,		9,001,707		
0 0 0 1,577,0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74,193						
0 0 1,577,0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530,000			
0 0 1,577,0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000		
0 0 0 574,0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577 078				0		
							1,577,070				0		
					0		574,075				0		
					0		1,003,003				0		
0 0 79,562,116 0 14,396,574			0		0		79,562,116			0	14,396,574		
0 4,321,388									4,3				

外交部外交及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以前年度輔	專入數		本年度國庫
年度別	款	項	且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小 計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撥款數
別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02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80,394	580,080	0	· I
					499,686			579,480
		03		0011200000-4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0,394	580,080	0	499,086
				外父反國除事務學院 	499,686			579,480
				2011200100 7				
			01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99,750	99,750	0	99,750 99,750
					33,. 33			33,133
			02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80,394	480,330	0	399,336
				/ / / 八久 限 尹八 只 碑 日	399,936			479,730
				小計	80,394	580,080	0	499,086
				\1, EI	499,686	300,000		579,480
				合 計	80,394	580,080	0	
					499,686			579,480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3 年度					单位:新臺幣兀
本 年	度 未 結 氵	青 數	本年度減免	(註銷) 數	
國庫已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備註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0			0	600 600	
0	0	0	0	600	
0	0	0	0	600	
0		0	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	
0	0	0	0	600	
			0	600	
0		0	0	600 600	
_	-		_		
0	0	0	0	600	
0	0	0	0	600	
	1	1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overline{}$	1,77,74		·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除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3	1111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金 額 % 22,054	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出各項費用。
		106,956 78.6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管理費,增加停 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11112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小計	129,010 94.8	6
	合 計	129,010 94.8	6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保留數(或未

經資門分列

, ,				歲		出	保	留	數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應	付	數	保		數	合		計	%
103	3911200100-7			0			2,953,888			2,953,888	
	一般行政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0			837,500			837,500	62.45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935			530,000			531,935	2.36
	經常門小計			1,935			3,483,888			3,485,823	3.60
	資本門小計			0			837,500			837,500	62.45
	經資門小計			1,935			4,321,388			4,323,323	4.40
	經常門合計資本門合計			1,935 0			3,483,888 837,500			3,485,823 837,500	
	經資門合計			1,935			4,321,388			4,323,323	
				·							

國際事務學院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4C		2,953,888	計劃(採購)期程跨越年度,預計於104年6月完成驗收。		
資本門	B4		837,500	計劃(採購)期程跨越年度,預計於104年10月間完成驗收。		
經常門	4C		531,935	原定籌辦時間因適逢年底,時間上過於倉促,以致該研 討會延至104年7月完成。		
			3,485,823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37,500			
			4,323,323			
			3,485,823			
			837,500 4,323,323			
I			I	60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賸餘數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承及編號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2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600	0.12				600
	/]\	計		600	0.12				600
103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9,001,767	12.16	1.2			9,001,767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5,269,807	23.34	1.4			5,269,807
	3911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25,000	100.00				125,000
	/[\	計		14,396,574	14.89				14,396,574
	合	計		14,397,174	14.81				14,397,174

、註銷數)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0 牛及					, – –	一位,加至市儿,/0
門		資	本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0			
實際淮用員額較少,按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按 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 ·			
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 談判班計畫變更而減少 支付,部份業務配合節			0			
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 談判班計畫變更而減少 支付,部份業務配合節 約措施撙節支出。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 動支。			0			
劉 文。			0			
			0			
			0			

外交部外交及 人事費

	預算數		數	
人 事 費 別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決 算 數(2)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252,000	0	34,252,000	29,470,2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4,000	0	1,544,000	1,452,092
六、獎金	9,190,000	0	9,190,000	6,129,926
七、其他給與	573,000	0	573,000	512,258
八、加班值班費	2,766,000	0	2,766,000	1,966,55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98,000	0	2,998,000	3,703,280
十一、保險	3,503,000	0	3,503,000	4,403,33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4,826,000	0	54,826,000	47,637,720

國際事務學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説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781,724	-13.96	30	30	豐於本部部內外各單位人員調動頻繁,本學院部分時段 有員缺係因暫無相關職務人員可資調派,因此造成實際 支薪員額與預算員額差距較大之現象。
	0		0	0	
	-91,908	-5.95	4	4	
	-3,060,074	-33.30	0	0	103年度考績獎金2,993,030元、特殊公勳獎賞21,600元 、年終工作獎金3,115,296元共計新台幣6,129,926元。
	-60,742	-10.60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數計8人,決算數爲3,4 24千元。
	-799,448	-28.90	0	0	超時加班費編列1,001千元,係前奉行政院98年9月17日 院授人給字第0980064509號函核定核定編列722千元, 加計配合組織改造員額增加23名,經外交部101年7月3 日會一字第10145010770號函移撥279千元。
	0		0	0	
	705,280	23.53	0	0	退休離職儲金預算未編足。
	900,336	25.70	0	0	保險費預算未編足。
			0	0	
	0		0	0	
	-7,188,280	-13.11	34	34	

外交部外交及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補、捐(獎)助金額					
受補、捐(獎)助單	補、捐(獎)助	列支科目名稱	預算數		决算數			
位名稱	計畫名稱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60,000	14,000	0	14,000		
6.獎勵及慰問			60,000	14,000	0	14,000		
本學院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慰 問金	一般行政	60,000	14,000	0	14,000		
本學院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小計	一般行政	60,000		0			
	合計		60,000	14,000	0	14,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行情形 受補助單 上較增減數 是否納入 受補助單 位預算 是 計畫完成結餘款 位預算 是 是否派員 就地抽查 是 46,000 46,000 日本 日	備註
比較増減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46,000	
46,000	
46,000 V 0	
46,000	
46,000	

外交部外交及 委託辦理計畫(

丘					完成	泛時間	本	期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2	財團法人亞太和平 研究基金會	當前外交政策之機 遇與挑戰	267,980	102/12/30	103/05/30	103/05/30	外交領事人員訓 練	0
			267,980				科目小計	0
	小計		267,980					0
103	 財團法人亞太和平 研究基金會 	103年度外交決策 與運作模擬推演委 外服務案	580,000	103/07/17	103/09/06	103/08/30	外交領事人員訓 練	580,000
10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103年全民外交研 習營	2,368,000	103/06/04	103/12/15	103/12/16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368,000
103	方外智庫實業有限 公司	推動我國參與RCEP 之策略	75,000	103/11/03		103/12/31	外交領事人員訓 練	75,000
103	 財團法人亞太和平 研究基金會 	103年度中長期外 交政策研究委託研 究案	380,000	103/06/01		103/11/30	外交領事人員訓 練	380,000
103	 李貴英 	台歐盟簽署經濟合 作協議及雙邊投資 協定對方之利基	75,000	103/11/01	103/12/30	103/12/01	外交領事人員訓 練	75,000
		協定對方之利基	3,478,000				科目小計	3,478,000
	小計		3,478,000					3,478,000
	 合 計		3,745,980					3,478,000

國際事務學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数
80,394 187,586 267,980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80,394 187,586 267,980 v
80,394
0 0 580,000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0 2,368,000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0 75,000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0 380,000 v v v v v v
0 0 75,000 v v v v v v v
0 0 3,478,000
80,394 187,586 3,745,980

外交部外交及 出國計畫執行

	經 費	來	源			1 丰八四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 容簡述
103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0293 國外旅費	445,000	185,856	(3)	訪問印度、東南亞地 區外交學院及智庫
	小計		445,000	185,856		
	年 度 合 計		445,000	185,856		
	合 計		445,000	185,856		

國際事務學院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地	點	出	國ノ	人員	報告提	出日	日期	幸	设告建 議	採納情	形	平位,州至市儿
起迄日期	國家	城市	服務單門)及	位(部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 項數	研議中 項數	備註
1031116- 1031121	馬來西亞、 印度	吉隆坡 、新德 里	副院長 究交流約 長	、研 組組	徐勉生、 張惟忠	103	12	15	3	0	0	3	
									3	0	0	3	
									3	0	0	3	
									3	0	0	3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本職學能:

辦理第 47 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建立新進人員正確工作態度及核心職能。除外交專業課程外,另兼顧兩岸、經貿、勞工、人權、金融、科技、文化、農業、新聞、環保、能源等相關領域之課程,以期充實外交領事人員各領域之知識,加強外交領事人員對外工作能力。

- 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 1.增進外調、調部人員瞭解政府政策:分別辦理外調同仁行前講習班、新近調 部同仁講習班。
 - 2.強化人員涉外事務能力:辦理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府院政策系列講習班;另因應我當前外交工作重點,辦理歐盟班及東南亞班等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班,以拓展駐外人員專業領域以外之其他專長。
 - 3.強化初任中階主管及符合進陞中階主管資格人員核心職能:課程內容以我政府重要國策及中階人員應具備之領導及管理知能為主,並以行政院人事總處訂定之「政策性訓練課程」為輔,以強化初任中階主管及符合進陞中階主管資格人員須具備之知能。
 - 4. 推展全民外交:舉辦全民外交研習營活動,協助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 全民外交相關研習活動。

三、推動國際合作:

- 1. 鼓勵各國駐華官員及眷屬學習華語:辦理各國駐華官員及眷屬華語研習 班,以增進其對我國文化之瞭解與認同。
- 2. 與各國外交學院、外交訓練機構及智庫交流與互訪:加強與各國外交學院、 外交訓練機構及智庫交流,辦理人員互訪,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
- 3. 加強與友好國家外交人員互動,開辦相關課程或研習活動,以加深學員對我國政府政策、重要文經建設及民情等方面之瞭解。

四、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 1. 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與國內相關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合作進行相關重要外交政策及國際與區域議題之研究。
- 2. 加強與學者智庫策略聯盟:與國內外研究外交事務之學者、智庫,就外交 時事及重大外交事件舉辦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國際會議,提供建 言,以策略聯盟方式拓展人脈,集思廣益,俾作為我研擬外交政策之參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重要	了一块玩 <u>奶</u> 一个一个大小小	辨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措施
- \	外交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外交	領事		(一)本教育訓練課程自103年1月6日	
領事	人員		至7月4日,為期25週,受訓時數總	
人員	訓練		計 984 小時,訓練如期執行完畢,結	
訓練			業人數共38位,其中外領人員29位、	
			外交行政人員 6 位及代訓僑務人員 3	
			位。此外,外交領事學員1名因健康	
			因素申請停止訓練,另有2名分別因	
			期中及期末考核不及格廢止資格。本	
			課程外交領事學員教育訓練 4.5個月	
			及部內各單位實務訓練 1.5 個月;外	
			交行政人員訓期 4 個月,包括教育訓	
			練 2.5 個月、部內各單位實習訓練 1.5	
			個月。	
			(二)本班課程辦理各項區域專題週、國	
			家安全議題週、我國政策週、國際組	
			織及國際經貿議題週、國際傳播與軟	
			實力週、兩岸關係主題週、人權法治、	
			外交經驗分享等主題週課程,並隨時	
			依據我外交政策動向,安排各項時事	
			課程。	
			(三)課程主要單元包括「認識外交部」、	
			「我國政策」、「國際談判」、「招商引	
			資」、「國際合作」、「政情研析能力」、	
			「公眾外交及軟實力」、「國際新聞傳	
			播」、「語言能力」、「參觀訪問」及「公	
			務人員基本知能」等。重要演練及實	

工作	重要		·	
計畫名稱	施政計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作課程包括口語表達練習、模擬國際	
			會議、模擬國內記者會、中文即席演	
			講比賽、外賓接待演練、公文習作及	
			專題演講之紀錄與摘要等。	
			(四)本學院特聘請外交部歷任部長、退	
			休大使、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主管官	
			員、大學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	
			士等擔任講座,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	
			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外交	
			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	
			(五)主要課程內容如後:	
			1. 外交專業與我國政策:	
			(1)外交部各司處業務介紹、外館運作、國	
			際情勢、國際組織、全球及區域議題、	
			國際法及國際公約等。	
			(2)安排我國外交政策及經貿、大陸、文	
			化、環保、科技、國防政策等課程,	
			使學員瞭解我國重要政策方針與立	
			場,以及如何結合外交工作。	
			(3)安排口語表達、演講、談判技巧等課	
			程,透過中文演講比賽、模擬國內記	
			者會等活動,培養學員口語表達及政	
			策說明之基本能力。	
			2. 語文訓練:外語能力為外交人員之核心	
			職能,爰特別加強辦理,其訓練成績	
			並占訓練考核總成績 25%。本期語文訓	
			練每週2次,每次上課2小時,開設	
			英、法、德、西、日、葡、俄共7個	
			班別各 48 小時課程。師資教材及教學	

工作	重要		辨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改善 措施
			方式部分,特別聘請本部退休大使、	
			資深人員、外交部資深翻譯及優秀之	
			大專院校教授及自由譯者擔任,依據	
			我外交政策之需求,並彙整各講座之	
			建議後辦理,以強化學員在論述我國	
			政策、國際時事、外交議題及行銷我	
			國軟實力等方面之聽、說、讀、寫及	
			口筆譯能力。	
			3. 加強「實務演練」:計辦理「即席式中	
			文演講比賽」、「模擬記者會」、「模擬	
			國際會議」等課程,對增進學員外交	
			專業知識及即席口語表達能力甚具助	
			益。另續辦上(46)期首次開辦之國	
			際公法帶狀課程,以傑賽普(Jessup)	
			辯論模式授課,並以釣魚臺列嶼主	
			權、廣大興 28 號、南海爭議、光華寮	
			案、台美特權豁免協定談判、臺灣加	
			入 TPP、太陽能板傾銷案、福明輪、民	
			主女神號、我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等	
			議題,由學員分組扮演正反二方進行	
			辯論,以強化學員對相關法律議題之	
			瞭解。本期學員認為安排之各類中文	
			演講、模擬記者會、區域研究專題及	
			課程摘要寫作等演練,對於實務工作	
			甚具助益,並在緊湊之作業及演練	
			中,養成良好之時間管理習慣。	
			4. 其他重要課程:	
			(1) 經貿招商課程:為強化外交人員致力	
			招商引資工作,以因應我正積極加入	

工作	重要		#理情形 #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TPP 及 RCEP 之政策,邀請政府首長經	
			貿領域資深官員、學者及業界人士擔	
			任經貿招商等課程之講座。	
			(2)人文及法治素養:陶冶藝文與美學涵	
			養、參觀相關展演,包括繪畫、音樂、	
			戲劇等;另加強法治課程,如國際人	
			權公約、勞工法、政府採購法、公務	
			人員保障法等。	
			(3)增加國防、安全、兩岸議題課程:安排	
			學員赴國防大學進行一日參訪課程,	
			增進學員對我國防政策、戰略布局及	
			全民國防之認識。此外,亦安排學員	
			與國安局安幹班學員合訓 2 週,增進	
			雙方對外交及國安工作之瞭解。另為	
			強化學員對兩岸關係之認識,政府官	
			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講授中共涉台事	
			務、中共駐外機構介紹、中國大陸社	
			會情勢分析及重大政治運作等相關議	
			題課程。	
			(4) 加強人權法治與公務倫理課程:政府	
			官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講授有關廉政、	
			人權、衛生、勞工、公務倫理;外交	
			人員之風紀與法律議題、使學員自始	
			即建立積極正確之工作態度及倫理。	
			(5)交流部分:加強學員與其他國家外交部	
			官員之交流,安排47期學員與「美國	
			在台協會華語學校」學員進行語言交	
			流及社交聯誼,另安排學員與「中東	
			歐(V4)青年外交官臺灣研習營」訪	

工作	重要		辨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團成員進行交流、共同參訓一週並進	
			行歐洲區域專題報告。	
			(6)參觀訪問部分:	
			安排參訪中南部重要地方政經建設。	
二、	二、	1.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	
短期	短期	英語班。	為培養我政府參與國際會議與談判,並可	
進	進		獨立作業之英語人才,本學院賡續辦理第47	
修、	修、		期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訓練。	
專業	專業		本期辦理時間自103年7月7日起至8月	
訓導	訓導		15日止,為期1.5個月(共6週),每日授	
及國	及國		課6小時,課程總時數計180小時。	
際交	際交		本案採分班授課及大班授課併行方式辦	
流	流		理,課程規劃如下:	
			(一)分班授課:英語組2班(各9人)、非	
			英語組1班(12人),每班以1名本籍	
			講座搭配1名外籍講座方式辦理,原	
			則由本籍講座教授閱讀、寫作及口筆	
			譯技巧,外籍講座指導聽力及口說。	
			(二)大班授課:全體學員同時上課,聘請	
			我高階政府官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擔任講座,並以情境模擬、案例分組	
			討論或實作等作為主要上課方式,並	
			由講座依學員表現予以評分,以增加	
			學習效果。課程包含:「口筆譯實務」、	
			「英語專題討論」、「外交議題研析」、	
			「國際文宣寫作」、「英語專文摘要」、	
			「英語公開演說」、「國際傳播」、「英	
			語專題報告、「外交政策研究及論述技	
			巧演練」、「溝通說服策略與談判技	

工作	重要		辨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巧」、「國際會議紀錄及演練」、「英文	
			司儀演練及司儀稿寫作」及「英文簡	
			報技巧」等。	
		2. 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	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	
		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	員行前訓練講習班: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變遷,並	
			培養我駐外人員間之協調合作與團隊精	
			神,發揮整體戰力,本學院依據「行政院	
			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	
			要點」辦理旨揭講習班,以加強我駐外人	
			員專業知能、建構符合我重要政策及國家	
			利益之外交思維,並提前熟悉外館業務,	
			以為駐外工作作準備。	
			(一)每年上、下年度各辦理乙次,103	
			年度上半年於5月12日至23日及6月17	
			日、18日辦理,計有114名駐外人員參訓	
			(外交部 45 名,其他機關 69 名),總時數	
			55 小時;下半年則於11月10日至17日辦	
			理,共95名駐外人員參訓(外交部47名,	
			其他機關48名)。本訓練業如期執行完畢,	
			達成率為100%。	
			(二)本講習課程內容:	
			1、上半年:主要包括我國外交政策與實	
			務、經貿政策與實務、國家安全政策與兩	
			岸政策、文創產業及軟實力、國際文宣、	
			外館實務與駐外生活,以及外館情境模擬	
			分組演練等七大類別。另亦加強釣魚臺列	
			嶼主權、東海和平倡議、臺日漁業協議、	

	重要		tità τ田 ↓≠ π/	
工作計畫	施政	安长山穴	辨理情形	因應
名稱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改善措施
			東海空域安全聲明、南海議題、TPP/RCEP、	
			招商引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等重大政策	
			性議題之課程。	
			下半年:講習內容除包括「招商引資」、	
			我加入TPP/RCEP及文化創意產業等我重要	
			國策外,另以強化我駐外人員之綜合知能	
			為主,並以行政院人事總處訂定之「政策	
			性訓練課程」為輔。	
		3. 辦理初任館長職前講習班	初任館長職前講習班:	
			針對首次外放擔任駐外館(處)館長或具擔	
			任館長資格人員,於103年1月21日至28	
			日首次開辦館長職前講習班,安排領導統	
			御、內部管理及對外工作推動等重要工作項	
			目培訓課程,共有16位人員參訓。	
		4. 辦理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配合人事處整批調動日期,每年舉辦上	
			下年度兩梯次,以期協助渠等於返國後儘	
			速瞭解國內政、經、社會現況及政府施政	
			理念等,達到提升工作效率之預定目標。	
			103年上半年於3月25日至27日辦理完	
			畢,計有34位新近調部同仁參與13小時	
			之課程;下半年於9月30至10月3日辦	
			理完畢,計有31位新近調部人員參與21	
			小時之課程。	
		5. 辦理第 46 期外交領事人員回流	第 46 期外交領事人員回流教育:為持續精進	
		教育:	新進人員職能,提升工作效率,外交學院於11	
			月 10 日上午安排「如何培養外交人員之社交	
			能力」課程,另由中階主管就第46期外交人	

T 14	重要	1 1 7 7 7	#理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員承辦業務一年來之內容、收獲及遭遇之困	
			難給予建議,本訓練時數共計 3 小時,參訓	
			人數 27 人。	
		6. 辦理「東南亞事務專班」。	辦理「東南亞事務專班」:	
			為因應我現階段將東南亞地區列為外交	
			工作重點區塊,並利推動加強與該地區國	
			家實質關係、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並爭取	
			參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等	
			重要國策,本學院每年配合外交部外派人	
			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	
			103年上半年於5月12日至6月17日期	
			間安排 6 個半天共 13 小時課程, 參訓人員	
			共 25 位,包括外交部上半年公布外放東南	
			亞地區同仁5位及行政院涉外機關業務相關	
			同仁 20 位。以東南亞經濟整合及東協對外	
			關係、中國大陸對東南亞外交政策與作為、	
			我對東南亞外交三大主題授課;下半年於11	
			月14日至20日期間安排共10.5小時課程,	
			以東南亞經濟整合及東協對外關係、中國大	
			陸對東南亞外交政策與作為、我對東南亞外	
			交三大主題授課。計有來自外交部等 11 個	
			機關共 38 位參訓人員,包括外交部下半年	
			公布外放東南亞地區7位同仁及行政院各涉	
			外機關之 31 位人員。	
		7. 辦理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	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	
		才培用班:	1.103年2月5日至5月2日辦理「行政院	
			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共	
			366 小時之課程,共18 名行政院各機關簡	

工作	重要		辨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武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改善 措施
			任 10 職等以上高階人員參訓。	
			2.103年12月15日至17日辦理「102年行	
			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	
			用班回流課程」21 小時課程,共 37 名參	
			訓。	
		8.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講	「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課程訓練計畫:	
		座」。	依據「外交部 103 至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	
			化實施計畫」,103年規劃分以「專班」及「隨	
			班」方式,延聘專家學者多人,辦理相關教	
			育訓練課程。103年共辦理「人權公約(涵蓋	
			婦女人權公約 CEDAW)」、「談如何贏造愉悅的	
			兩性關係」、「以性別議題拓展外交」、「移民	
			署業務介紹及人口販運議題」、「人權譜系的	
			開展」、「性別議題電影導讀會」、「我國人權	
			現況與發展」、「接納與尊重-談多元性別」、	
			「台灣如何落實 CEDAW 公約第五條-習俗意識	
			的性別省思」共 10 班次課程。「性別議題-男	
			性觀點」、「臺灣性別主流化發展現況」、「臺	
			灣新活水-新住民與外籍移工」及「性別統計	
			與性別影響評估」與「公務處理與性別主流	
			化法規」2進階課程,共14班次課程。	
			前述課程總時數共32小時,參訓總人數	
			1198 人次,其中男性 533 人次(佔 44%)、	
			女性 665 人次(佔 56%)。	
		9. 辦理國際情勢分析講師培訓	國際情勢分析講師培訓課程:	
		課程	為增加國內青年學子對國際情勢之瞭	
			解、爭取民眾對外交政策之支持,本學院於	
			103年5月12日辦理第3期國際情勢分析講	

工作	重要	, , , , , ,	#理情形 #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師培訓課程,課程包括「我國推動加入 TPP	
			及 RCEP 之方向與策略」及「公眾演說與溝	
			通」,嗣於同月26日安排每名參訓人員進行	
			5 分鐘試講,由外交部相關單位主管及媒體	
			人士擔任評審與現場提問,另第 47 期新進	
			外交領事人員亦列席以青年學子身分提	
			問,以考驗參訓人員之臨場反應。本課程共	
			培訓 11 名種子師資(含外交部中高階人	
			員),作為校園巡講之師資庫。	
		10. 內部控制課程	內部控制課程:	
			為加強外交部各單位人員對於內部控制	
			制度內容及實務運作之瞭解,本學院於103	
			年依據外交部內部控制幕僚小組會議決	
			議,共辦理6次內部控制制度教育訓練及宣	
			導課程,包括1月20日「內部控制制度自	
			行評估」、2月25日「司處檔案管理」、8月	
			12日「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8月28日	
			「內部稽核與實作」、10月3日「內部控制」	
			及11月11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參	
			訓人員計 330 人次,部分課程並全程錄影上	
			載外交部內部網站「工具箱」,供部內外人	
			員自行參考運用,有助釐清觀念、統合部內	
			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實施方案並落實	
			自我監督機制。	
		11. 充實我駐外人員有關我重要	辦理「招商引資班」	
		經貿政策及如何招商引資之	為強化我駐外人員經貿知能,以利渠等推	
		知能	動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等區域經貿機制並	
			協助我商爭取商機,本學院於 103 年 5 月	

工作	重要		辨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改善措施
			20 日至 23 日及 6 月 18 日辦理「招商引資	
			班」,課程內容包括全球經濟發展、我國參	
			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情形、我國投資環境簡	
			介、從自由經濟示範區看如何招商引資、兩	
			岸投資現狀及如何吸引台商回流、如何有效	
			招商引資及招商引資成功案例,另邀請外商	
			分享在台投資經驗。參訓人員共有來自行政	
			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 120	
			人,共9堂課,總計15小時。	
		12. 增進在職人員培訓及提升	1.103年5月5日至7月24日開辦上半年夜	
		涉外事務人員外國語文能	間語文班,共開設有英語會話、英語閱讀	
		力。	寫作、日語、法語、西班牙語初級、英語	
			口譯等 10 班次,計有中央各部會、及臺北	
			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國際事務相關業務	
			人員共 170 人報名上課。	
			2.103年9月9日至12月8日辦理下半年	
			夜間語文班,共開設有英語會話、英語閱	
			讀寫作、日語、法語、英語口譯等 10 班次,	
			計有中央各部會及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	
			府等國際事務相關業務人員共 161 人報名	
			上課。	
			提升涉外事務人員外國語文能力:	
			為加強我對東南亞地區工作人員之駐地	
			語文能力,本學院依據外交部本年下半年將	
			派駐東南亞地區 7 名人員之業務需要,於	
			103年11月10日至104年1月10日辦理	
			馬來西亞、菲律賓及越南等3種特殊語文共	
			4個班別之夜間課程,每週上課2次,每次	

工作	重要		辨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改善措施
			3 小時,為期 8 週,實施總時數 48 小時,	
			並開放外交部各單位人員及配偶參加,參訓	
			人數共計 17人。	
		13. 中階主管班及中階主管培育	(一)中階主管班:	
		班	為加強外交部中階主管人員之溝通協調與	
			領導管理能力,以凝聚團隊精神並提高團隊	
			工作績效,本學院於103年9月15日至10	
			月6日辦理「中階主管班」,課程計41小時,	
			共 14 人參訓。課程內容包括:外交部對科	
			長級主管之工作期許、「活路外交」政策分	
			組專題報告、我國參與 TPP/RCEP 之策略與	
			規劃、科長與媒體應對及處理新聞應掌握之	
			重點、國際合作發展法及我援外技術合作概	
			況、外交預算編列與執行、準備立法院答詢	
			資料之重點事項、高效能管理與領導、組織	
			學習與組織文化、中階主管必備五大能力、	
			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演練(兵棋推演)、外	
			交工作如何使民眾有感、危機處理及實作—	
			以越南排華暴動事件為例、外交工作興革建	
			議一個人報告及分組提問、部屬培育與指導	
			及主管情緒管理。	
			(二)中階主管培育班:	
			為培訓符合晉升中階主管人員之核心	
			職能,本學院於103年9月24日至10月	
			15 日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課程計 44	
			小時課程,共13人參訓。課程內容包括: -	
			外交部對科長級主管之工作期許、「活路外	
			交」政策分組專題報告、我國參與 TPP/RCEP	

工作	重要		辨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之策略與規劃、科長與媒體應對及處理新	
			聞應掌握之重點、國際合作發展法及我援	
			外技術合作概況、外交預算編列與執行、	
			準備立法院答詢資料之重點事項、高效能	
			管理與領導、組織學習與組織文化、中階	
			主管必備五大能力、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	
			演練 (兵棋推演)、外交工作創新思維、團	
			隊領導與激勵、如何以同理心處理民眾陳	
			情、公務處理與應對及科長職能座談。	
		14 第.20 期及第 21 期科長專業	為強化本學院辦理外交人員專業培訓成	
		講習班回流教育課程	效追蹤機制,以精進各項教育訓練內容,	
			以符各層級工作同仁需要,於103年9月1	
			日舉辦 102 年參加第 20 期及第 21 期科長	
			專業講習班回流教育共 0.5 天包括「業務横	
			向溝通協調」及業務座談課程,共調訓該	
			講習班仍在職 14 位人員參訓。	
		15.文創產業專班	奉高層指示,為加強駐外人員向海外宣	
			介及行銷我文創軟實力之工作知能,於103	
			年11月24日至27日首度辦理7堂共11	
			小時之「文創產業專班」,包括外交部及其	
			他部會共39位人員參訓。	
		16.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	為強化外交部高階人員之領導與管理知	
		育班	能,於10月27日至11月26日分別辦理	
			「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育班」各	
			12 小時課程,課程內容包括績效管理、與	
			媒體應對、主管情緒管理、政策行銷實務	
			經驗、團隊領導與激勵、國會溝通及大陸	
			政策與兩岸關係,以及外交工作興革腦力	

工作	重要		辨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激盪等課程。參訓者分別為外交部簡任 12	
			職等以上單位主管及資深人員 10 位,以及	
			簡任 10 至 11 職等單位副主管及資深人員	
			20 位。	
		17.辦理「援外合作計畫流程」	以承辦雙邊合作援贈計畫案之外交部相	
			關司處科長、專門委員及副司長層級之同	
			仁為對象,並開放各司處同仁報名參訓,	
			於 103 年 1 月 7 日辦理「辦理援外合作計	
			畫流程」第2梯次2小時課程,共計18位	
			同仁參訓。	
			另續於 103 年 1 月「館長職前講習班」	
			辦理同主題3小時課程,計16位發布將擔	
			任駐外館長及符合資格人員參訓。	
		18. 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	103 年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共辦	
			理2梯次。第1梯次於5月1日至8日辦	
			理,9位館長參加。第2梯次於8月19日	
			至 26 日辦理,11 位館長參加。期間除安	
			排述職館長晉見總統、行政院長、立法院	
			長,及與外交部部次長及相關單位就外交	
			業務進行意見交流外,並就我國家安全政	
			策、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我經濟發展策	
			略、我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RCEP)及跨	
			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我文化政策、我國	
			防政策、內部管理與人際溝通等主題與相	
			關部會首長或學者專家座談,及參觀我自	
			由經濟示範區及重要民間企業,期使述職	
			館長深入瞭解政府政策及社會脈動,並瞭	
			解國內產業發展現況,期於返回駐地後具	

工作	重要		辨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體提升我與相關駐在國之關係,並協助推						
			廣國際經貿。						
		19.辦理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	為增進各國駐華官員及眷屬之華語能力,						
		班。	提升彼等對中華文化之興趣與瞭解,並協						
			助融入我國社會與民情,厚植友我情誼,						
			本學院 103 年計辦理 2 梯次「駐華官員暨						
			眷屬華語班」,第14期華語班於4月15日						
			至7月3日辦理,分6班上課(館長班2班						
			及館員班4班),57名完訓。於9月1日至						
			11月19日辦理之第15期華語班特別增開						
			進階班次,共分8班上課(館長班3班及館						
			員班 5 班),62 名完訓。						
		20.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	在加強與友好國家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						
		機構交流與互訪	機構及智庫之交流合作方面,本學院係透過						
			互訪交流、人員代訓、參與或舉辦會議、交						
			換出版品等,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103年						
			辦理情形如后:						
			1.本學院徐副院長等一行於11月16日至21						
			日參訪馬來西亞及印度之外交學院及智						
			庫,與兩國外交學院及智庫進行交流;同						
			年亦曾接待匈牙利、越南及約旦等國外交						
			學院,及日本與越南等國智庫、大學與人						
			員訓練機構訪團。						
			2.捷克外交學院函邀本學院派員參加 103						
			年8月25日至29日舉行「歐洲夏令營」						
			活動,經外交部指派相關駐處人員參加。						
		21.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	1.103 年 4 月 12 日至 20 日辦理「中東歐國						
		官員及民間組織	家青年外交官台灣研習營」,計有中東歐						

工作	重要		辦理情形 因應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4國7位優秀青年外交官員至本學院受					
			訓。					
			2.103年計有4位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至本學					
			院研習,具體加強雙邊交流。					
			3.辦理 「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					
			(PILP),本學院與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					
			(East -West Center)自 102 年起合辦 PILP					
			計畫,規劃於5年內培訓125名太平洋					
			島國青年領袖。103 年計有來自 13 國 26					
			位學員參訓,此計畫為我國、美國與太					
			平洋島國間之三邊合作關係建立良好典					
			範。。					
		22.與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專題	1.本學院與國內各地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					
		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學者合辦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					
			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					
			討論,以鼓勵學者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發					
			展並促進彼等對外交工作之了解與支					
			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					
			觀察研究相結合,對擬訂具創意與深度					
			之外交策略有所助益。					
			2.103 年外交學院除自行辦理 10 餘場內部					
			座談會外,並與國立政治大學在台北合辦					
			「第31 屆華歐會議」,及與國內相關大學					
			以策略聯盟方式合辦多場座談會等,以擴					
			大政策研究之廣度。涵蓋主題包括相關國					
			家及區域情勢及與我關係、國際及區域經					
			貿發展、活路外交、文化外交、環境外交					
			等。					

工作	重要		辨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3.103 年本學院另委託學者及智庫辦理有					
			關中長期外交政策之研究案共3件。					
		23 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演練	進行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演練:					
			103年9月27日調訓外交部中高階人員					
			30人,就104年我國所可能面對國際環境擬					
			定想定狀況,以訓練外交部人員掌握國際情					
			勢,瞭解重要外交議題及因應危機。					
		24.全民外交研習營	本學院舉辦之「全民外交研習營」系列活					
			動,有助提高國人對外交政策之認識,及					
			建立外交部人員與民眾之雙向溝通。103					
			年辦理要點如后:					
			1.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地區計辦理 13					
			場研習活動,包括菁英班(2 梯次)、主題					
			班(3 梯次)及青年班(7 梯次,包括高中及					
			國中)及1場青年外交論壇。辦理總時數					
			80 小時,參加總人數 2,202 人次。					
			2.本案曾安排外交部史次長亞平、石主任秘					
			書瑞琦、及相關單位主管、高階人員及					
			科長等授課。有助外交部政策宣導及與					
			民眾之雙向溝通。					
			3.課程內容規劃包括:我國當前外交政策、					
			外交業務及工作經驗分享、促進經貿外					
			交、國際情勢分析、國際禮儀,以及領					
			務為民服務等相關課程。					
			3. 參加學員於課後問卷調查之整體滿意度					
			達90.9分,大多數學員表示「願再度參					
			加外交部辦理之其他活動」。					

工作	重要		辨理情形	
計畫名稱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 \		1.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年度	已於 103 年元月份完成場地管理系統改善	
一般		部分	案,使各承辦人員可直接上網登錄及預約	
行政			大樓內所有上課及活動場地,除簡化預約	
			場地所需公文往返時間外,同時亦可活化	
			場地之使用,增加場地之使用率。	
二、		1. 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	1位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至本學院研習,具體	
短期		員及民間組織	加強雙邊交流。	
進		2與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專題	2. 本學院委託智庫辦理有關「當前外交政	
修、		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策之機遇與挑戰」之中長期外交政策研	
專業			究案,業於103年6月完成。	
訓導				
及國				
際交				
流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136,000 元,歲入實收數為 265,010 元,全年度計超收 129,010 元,預算執行率 194.86%,主要為「雜項收入」科目預算數為 136,000 元,實現數為 265,010 元,執行率 194.86%,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管理費,增加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導致全年超收 106,956 元,執行率 178.64%,「雜項收入」實現數為 242,956 元,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出之各項費用實現數為 22,054 元。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96,703,000 元,歲出實現數為 77,983,103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為 1,935 元,權責發生數為 4,321,388 元,預算節餘數為 14,396,574 元,預算執行率為 85.11%。分別為基本工作維持:節餘 9,001,767 元,係撙節支用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結餘:為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結餘 5,269,807 元,主要因調整部分課程及撙節支出所致。本年度第一預備金 125,000 元未動支。

(一)以前年度部分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科目」保留 99,750 元,本案已於 1 月份執行完畢,「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科目保留 480,330 元,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份執行完畢,節餘 60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力及資產情形:

專戶存款:包括保管款計 363,447 元。

保留庫款-本年度:包括一般事務費、設備及投資計4,321,388元。

暫付款:一般事務費計1,935元。

保管有價證券:包括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計 455,000 元。

(二)負擔及負債情形:

保管款:包括履約保證金,計330,647元。

代收款:包括員工代扣款,計32,800元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一般事務費計 1,935 元。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設備及投資及一般事務費計 4,321,388 元。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包括繳交廠商有價證券計 455,000 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資產負債變動情形:

	在 只 顶 交 3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負債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專戶存款	363, 447	362, 420	1, 027	保管款	330, 647	316, 466	14, 181
				代收款	32, 800	45, 954	-13, 154
保留庫款 -本年度	4, 321, 388	499, 686	3, 821, 702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4, 321, 388	499, 686	3, 821, 702
暫付款	1, 935	80, 394	−78, 459	應付歲出款-本年	1, 935	80, 394	-78, 459
保管有價證券	455, 000	906, 347	-451, 34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55, 000	906, 347	-451, 347
合計	5, 141, 770	1, 848, 847	3, 292, 923	合計	5, 141, 770	1, 848, 847	3, 292, 923

決 議	、 附 帶 汐	只議及注	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				
	一、通案決議	部分:						
(-)	103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預算編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列「釋股收入	」380 億元,訂	兑明如下:					
	1.各部會釋股中	女入如次: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合作金庫金融	45 億元					
	 財政部	控股公司						
		兆豊金融控股	30 億元					
	經濟部	公司中國鋼鐵公司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	180億元					
	合	計	380億元					
	2.上述釋股對領	象不以三大基金	全(中華郵政公					
	司、勞工保	險基金及勞工主	艮休基金)為					
	限,並以長	期持有為原則	0					
	3.釋股相關費用	用併同調整。						
(=)	查「文康活動	費」之編列於	法無據,且與	遵照決議辦理。				
	業務推廣無關	,此時正值政	府財政赤字節					
	節攀升,各部	門應撙節支出	、同舟共濟之	-				
	際,故將中央	政府各機關之	「文康活動費					
	減列 20%。							
(=)	歷年中央政府	各機關車輛養	護費及辦公器	遵照決議辦理。				
	具養護費之編	列標準浮動,	且依其性質,					
	應可視各機關							
	人頭方式編列							
		學校四省專案						
	撙節支出,非		· · · -					
	各機關「車輛及							
	萬 5,000 元之							
	並要求未來年							
		及 平栅食暖 之編列,應據	_					
		~姍" / 應豚	分 十久而小'					
	如實編列。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四)	針對 1	03 至	丰度中	中央政	文 府約	包預算	「案中	,有	關	遵照決議辦理。
	各部會	及所	屬皆	編列	有「	大陸	地區	旅費	, _	
	預算,	主要	是支	應派	員進	[行成	岸岸	會、	談	
	判、考	察等	交流	業務	;惟	進鑑於	中國	對台	政	
	策仍堅	守「	一中	原則	立	場,	其官	`員來	台	
	參加活	動皆	公開	大肆	宣傳	<u> </u>	中政	策」	,	
	更何沉	己是面	百對	戈國 3	至中	國參	與交	流的	官	
	員,中	國欲	進行	統戰	企圖	顯已	阳然	若揭	; ,	
	實不宜	編列	預算	支應	與中	國太	過頻	繁之	.交	
	流,就	連國	際專	家都	建議	台灣	應該	要放	緩	
	兩岸交	流。	準此	,為	使國	家政	策更	加優	質	
	化,公	務人	員本	應選	擇與	更進	步、	更自	由	
	的歐、	美國	家交	流,	以參	照學	習先	進國	家	
	之優良	施政	做法	,而	非讓	長台灣	生存	與發	展	
	「僅有	一條	與中	國結	合之	_路」	;爰	針對	各	
	部會及	所屬	編列	之「;	大陸:	地區	旅費.	」預算	车,	
	統刪 1	0%。								
(五)	103 年	-度中	央政	府總	預算	案針	對各	機關	及	遵照決議辦理。
	所屬統	删項	目如	下:						
	1.大陸	地區;	旅費	:統冊	到109	% °				
	2.車輛	及辨	公器。	具養言	獲費	: 統#	刊5%	0		
	3.文康	活動	費:	編列	標準	由每	人每	年2,	500	
	元調	降為	2,000) 元	0					
	4.委辦	費: 🏻	余立法	去院主	Е管:	、公務	多人員	保障	暨	
	培訓	委員	會、	國家	文官	學院	及所	屬、	警	
	政署	及所	屬、	外交	部主	管、	教育	部主	管	
	委託	辨理	、體	育署	委託	一研究	、法	務部	主	
	管委	-託研	究、	工業	局工	- 業技	術升	級輔	導	
	計畫	、動	植物	防疫	檢疫	局及	所屬	屠宰	衛	
	生檢	查、	畜禽	藥物	殘留	檢測]及檢	疫債	測	
	犬業	務、	勞工	委員	會危	、險性	機械	及設	備	
	檢查	與管	理、	衛生	福利	一部長	期照	、顧十	-年	
	計畫	及建	き置長	長期月	照顧	服務	體系	相關	預	
	算、	食品	藥物	管理	、文	化部	主管	委託	辨	
	理不	刪外	,其位	餘統日	明109	%,其	Ļ中 國	史的	喜臺	
	灣文	獻館	、行	政院	、主	計總	處、	經濟	建	
	設委	-員會	、審	計部	、內	政部	7、營	建署	及	

- J	-¥	17/1	#t	٠.	<u>¥</u> ∠	12					103 年度
項	_ 議 次	內	帶	决	議	及	注	思	事	項容	辦理情形
-94	<u> </u>		、入	出 國	及移	日署	、建		空戶		
		, ,	部所				_		_		
			· 37 /// F究院	-							
			所屬								
			科學								
		-	·' · 上業								
			園區			-					
			直物防							-	
			勞工								
			替代								
		5.一般	事務	費: [余中ヶ	快研多	5院、	中央	選舉	表委	
		員會	及所	屬、	立法	院主	管、	公務	人員	保	
		障暨	5. 培言	委員	負會	、 國 :	家文	官學	院及	所	
		屬、	警政	署及	所屬	、外	交部	主管	、體	豊育	
		署、	法務	部主	管、	衛生	福利	部長	期照	R顧	
		十年	計畫	及建	置長	期照	顧服	務體	系框	副關	
		預算	- 、中	央健	康保	險署	不刪	外,	其餘	除統	
		刪59	%,其	其中經	逐濟建	設委	員會	、審	計剖	ß 、	
		審計	一部臺	北市	審計	處、	審計	部臺	中市	事	
		計處	、審	計部	臺南	市審	計處	、審	計部	『高	
		雄市	審計	處、	營建	署及	所屬	、消	防署	及	
		所屬	、入	出國	及移	民署	、空中	事務	答總 [篆、	
		國防	部主	管、	財政	部、国	國庫署	导、脏	代稅等	署、	
		高雄	基國稅	局、	北區	國稅	局及	所屬	、中	區	
		國系	记局及	所屬	、南	區國	稅局	及所	屬、	關	
		務署	及所	屬、	國有	財產	署及	所屬	、國	家	
		圖書	館、	國立	公共	資訊	圖書	館、	國立	上教	
		育廣	播電	臺、	國際	貿易	局及	所屬	、能	 三源	
		•	民用		·		. • •	•			
		及所	「屬、	運輸	研究	所、	科學	工業	園區	管	
			及所	-							
		_	「屬、								
		•	放射			-			_		
			保持								
			衛生					•			
			種苗								
		品藥	物管	理署	、環	境檢	驗所	、海	岸巡	以防	

決	議	、 附	帯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署	、金鬲	虫監督	管理	!委員	會改	以其	他項	自	
		刪汐	咸替什	:,科	目自	行調	整。				
		6.軍事	事裝備	設施	、房人	星建筑	築、該	设施及	及機構	成設	
		備者	養護費):除	中央	研究	院、	中央	と選集	麦委	
		員有	會及戶	∱屬、	立法	院主	管、	公務	人員	保	
		障	暨培言	訓委員	員會	、國	家文	官學	院及	と所	
		屬	、警政	文署及	所屬	、體	育署	- 、 法	- 務音	『主	
		管ス	不刪夕	、,其	餘統	刪5%	6,其	中行	 「政 院	₹`	
		經濟	齊建言	没委员	員會	、研	究發	展考	核委	上員	
		會	、考選	星部 、	監察	院、	審討	一部、	審言	十部	
		臺土	北市 審	F 計處	、審	計部	臺中	市審	計處	, ·	
		審言	計部臺	医南市	審計	·處、	審討	一部高	雄市	下審	
		計原	處、 p	政部	、營	建署	及所	「屬、	空中	勤	
		務約	總隊、	領事	事務	局、	國防	部主	管、	國	
		庫等	署、貼	代稅署	· 、臺	北國	稅层)、高	雄國	引稅	
		局	、北區	區國稅	局及	所屬	,	區國	稅后	6及	
		所	屬、陽	閣務署	及所	屬、	國有	財產	署及	と所	
		屬	、財政	文資訊	中心	: 、 國	家區	書館	言、國	立	
		公支	共資訊	1.圖書	館、	國立	教育	廣播	香電臺	, .	
		交主	通部、	民用	航空	局、	中央	- 氣象	、局、	觀	
			岛及 角								
			屬、富								
		,	、南音	•						•	
			子能委								
			委員會								
		.,,,,	業藥物		-						
		, ,	中心、							.,.	
			改良場								
			、海岸		-	_				5以	
			也項目		-						
		7.國內									
			及所屬	•		,			. ,		
			音訓委			•	•			·	
			育署、		·	,					
			額十年				•				
			關預算		•						
		濟列	建設委	·員會	、公	共工	-程委	員會	> 、考	斧選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部、	監察	院、	審計	部、	審計	部臺	北市	下審	
			計處	、審	計部	臺南	市審	計處	、審	計音	『高	
			雄市	審計	處、	內政	.部、	營建	署及	所屬	蜀、	
			役政	署、	入出	國及	移民	署、令	頁事	事務。	局、	
			國防	部所	屬、	財政	.部、	國庫	署、	臺土	上國	
			稅局	、關	務署	及所	屬、	國有	財産	署及	及所	
			屬、	財政	資訊	中心	、國	家圖	書館	3 · [國立	
			公共	資訊	.圖書	館、	國立	教育	廣播	電量	喜、	
			交通	部、	中央	氣象	局、	觀光	局及	所屬	蜀、	
			運輸	研究	所、	公路	總局	及所	屬、	科与	學工	
			業園	區管	理局	及所	屬、	南部	科學	工業	業園	
			區管	理局	及所	屬、	中部	科學	工業	園區	區管	
			理局	及所	屬、	原子	能委	員會	、放	くりかり	生物	
			料管	理局	、農	業委	員會	、水	土保	持层	高、	
			林業	試驗	所、	農業	藥物	毒物	試驗	f 所	、衛	
			生福	利部	、疾	病管	制署	、食	品藥	物質	李理	
			署、:	環境	保護	人員	訓練月	斩、泊	毎岸さ	巡防:	署、	
			檢查	局改	以其	他項	目刪	減替	代,	科目	目自	
			行調	整。								
		8.1	國外	旅費	:除	中央码	开究图	完、中	央選	き舉る	委員	
			會及	所屬	、立	法院	主管	、公	務人	員任	呆障	
			暨培	訓委	員會	、國	家文	官學	院及	所屬	蜀、	
			警政	署及	所屬	、外	交部	主管	、體	實育	掔、	
			法務	部主	管、	衛生	福利	部長	期照	傾-	十年	
			計畫	及建	差置長	長期月	照顧)	服務	體系	相屬	시 預	
			算、	文化	部主	管不	刪外	,其色	涂統+	刑10	%,	
			其中	行政	.院、	主計	總處	、地	方行	政研	开習	
			中心	、國	立故	宮博	物院	、經	濟建	注 設多	委員	
			會、	客家	委員	會及	所屬	、研	究發	展表	脊核	
			委員	會、	檔案	管理。	局、な	公平多	こ 易る	委員	會、	
			考試	院、	考選	部、	銓敘	部、	公務	人員	員退	
			休撫	卹基	金監	理委	員會	、公	務人	員記	艮休	
			撫卹	基金	管理	委員	會、」	監察[完、箸	審計-	部、	
			營建	署及	所屬	、中	央警	察大	學、	消息	方署	
			及所	屬、	役政	署、	入出	國及	移民	署	空	
			中勤	務總	隊、	國防	部所	屬、	財政	(部	、國	
			庫署	、賦	稅署	、臺	北國	稅局	、北	二區區	國稅	

決	 議	、 除	帯	 決	議	及	注		事	項	#理情形
項	次	內	· ·							容	
		局	及所原	哥、中	區國	稅局	及所	屬、	南	區國	
		稅	昌及戶	斤屬、	關務	署及	所屬	、 國	有.	財產	
		署	及所愿	哥、財	政資	訊中	· 'E'	教育	下部	、國	
		民	及學育	负教育	署、	青年	發展	署、	國	家圖	
		書作	涫、巨	国立公	共資	訊圖	書館	、	家	教育	
		研算	究院	、標準	檢驗	局及	所屬	、	中:	地質	
		調	查所	交通	部、	民用	航空	局、	中	央氣	
		象)	局、 權	見光局	及所	屬、	運輸	研究	於所	、公	
		路約	息局 2	及所屬	、僑	務委	員會	主管	· ;	科學	
		エ	業園區	百管理	局及	所屬	、南	部科	學.	工業	
		園[區管 耳	里局及	所屬	、中	部科	學工	- 業	園區	
		管理	里局及	及所屬	、原	子能	委員	會、	輻	射偵	
		測,	中心	·放射	性物	料管	理局	、核	该能,	研究	
		所	、農業	委員	會、相	休務人	高、オ	く土化	呆持	局、	
		農	業試縣	儉所、	林業	試驗戶	斩、畜	產	試驗	所、	
		家	畜衛:	生試馬	僉所	、農	業 藥	物毒	-物	試驗	
		所	、種苣	苗改良	繁殖	場、	漁業	署及	(所)	屬、	
		動	植物	防疫机	魚疫 /	高及	折屬	、農	. 業 :	金融	
		局	、農糧	置署及	所屬	、職業	挨訓 總	東局人	及所	屬、	
		勞.	工安全	全衛生	.研究	所、	衛生	福利	引部	、疾	
		病	管制等	肾、食	品藥	物管	理署	、環	と 現境	保護	
		署	、環境	檢驗	所、耳	環境係	保護人	員言	訓練	所、	
		海	岸巡队	方署、	銀行	局、	臺灣	省政	文府	、臺	
		灣	省諮詢	養會改	以其	他項	目刪	減替	代	,科	
		目	自行訓	問整。							
		9.出國	到教育	訓練	費:肾	余中す	快研究	記院 '	公	務人	
		員有	呆障暨	圣培訓	委員	會、	國家	文官	學	院及	
		所)	國、草	警政署	及所	屬、	法務	部主	管	不刪	
		外	,其创	除統刪	10%	,其中	中主言	十總層	気、	經濟	
		建設	没委員	會、	公平	交易	委員(會、年	審計	部、	
		營	建署及	及所屬	、中	央警	察大	學、	空	中勤	
			-	·國防		•					
				交通			•	-	•		
		委	員會	核能	研究	所、	農業	委員	會	、林	
		務	品、ス	K 土 保	持局	、農	業試	驗所	ŕ 😯	林業	
		試馬	儉所、	畜產	試驗	斩、贫	家畜 律	5生言	試驗	所、	
		農	業藥生	为毒物	試驗	所、	特有	生物	可研	究保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育中	· 'S'	種苗	改良	繁殖	場、	臺南	一區	農業	
			改良	場、	高雄	區農	業改	良場	、臺	東	區農	
			業改	良場	、動	植物	防疫	檢疫	局及	所	爵 、	
			衛生	福利	部、	疾病	管制	署、	食品	藥生	勿管	
			理署	、環	境保	護署	、環	境檢	驗所	j ` > β	每岸	
			巡防	署、	銀行	亍局 i	改以.	其他	項目	删淚	戓替	
			代,	科目	自行	調整	0					
		10	.設備	及招	}資:	除貧	產作	價投	資、	中,	央研	
			究院	、國	立故	宮博	物院	南部	院區	籌員	建計	
			畫、	中央	選舉	委員	會及	所屬	、立	法图	完主	
			管、	公務	人員	保障	暨培	訓委	-員會	- 、 [國家	
			文官	學院	及所	屬、	警政	署及	所屬	• 5	卜交	
			部主	管營	建工	程與	交通	及運	輸設	備	、體	
			育署	、法	務部	主管	、國	家科	學委	員負	會增	
			撥國	家科	學技	術發	展基	金、	中央	健康	東保	
			險署	、文	化部	主管	不刪	; 教 j	育部主	主管	(不	
			含體	育署)統	刪4%	6外,	其餘	統刪	8%	,其	
			中經	濟建	設委	- 員會	、檔	案管	理局) \ Ē	引法	
			院、	最高	法院	、最	高行	政法	院、	臺口	中高	
			等行	政法	院、	高雄	高等	行政	法院	E > 2	公務	
			員懲	戒委	員會	、智	慧財	產法	院、	臺灣	彎高	
			等法	院、	臺灣	高等	法院	臺中	分院	· 4	臺灣	
			高等	法院	臺南	分院	、臺	灣高	等法	院高	高雄	
			分院	、臺	灣高	等法	院花	蓮分	院、	臺灣	彎臺	
			北地	方法	院、	臺灣	士林	地方	法院	· 4	臺灣	
			新北	地方	法院	、臺	灣新	竹地	方法	院	、臺	
			灣苗	栗地	方法	院、	臺灣	臺中	地方	法图	完、	
			臺灣	南杉	と地フ	方法	完、	臺灣	彰化	地フ	方法	
			院、	臺灣	雲林	地方	法院	、臺	灣嘉	義士	也方	
			法院	、臺	灣臺	南地	方法	院、	臺灣	高加	焦地	
			方法	院、	臺灣	屏東	地方	法院	、臺	灣雪	臺東	
			地方	法院	、臺	灣花	蓮地	方法	院、	臺灣	彎宜	
			蘭地	方法	院、	臺灣	基隆	地方	法院	· 4	臺灣	
			澎湖	地方	法院	、臺	灣高	雄少	年及	家	事法	
			院、	福建	高等	法院	金門	分院	、 福	建金	色門	
			地方	法院	、福	建連	江地	方法	完、オ	考選:	部、	
			審計	部臺	北市	審計	處、	審計	部臺	中下	下審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計處	、審	計部	臺南	市審	計處	、審	計	部高	
			雄市	審計	處、	內政	部、	營建	署及	所	屬、	
			消防	署及	所屬	、領	事事	務局	、夕	交	及國	
			際事	務學	:院、	國防	部主	.管、	財政	[部	、國	
			庫署	、賦	稅署	、臺	北國	稅局	、中	區	國稅	
			局及	所屬	、國	有財.	產署	及所)	屬、有	改育	部、	
			國民	及學	前教	育署	` 、 青	年發	展署	- \	國家	
			圖書	館、	國立	公共	資訊	.圖書	館、	國	立教	
			育廣	播電	臺、	國家	教育	研究	院、	中,	央氣	
			象局	、觀	光局	及所	屬、	運輸	研究	三所	、公	
			路總	局及	所屬	、臺	中區	農業	改良	場	、漁	
			業署	及所	屬、	環境	保護	人員	訓練	所	、海	
			洋巡	防總	局、	海岸	巡防	總局	及所	f屬	、證	
			券期	貨局	改以	其他	項目	删減	替代	, , ,	科目	
			自行	調整	. 0							
		11	.對國	內	團體.	之捐.	助與	政府	機關	間:	之補	
			助:	除法	律義	務支	出、	中央	研究]院	、司	
			法院	.對貝	オ團え	去人》	去律.	扶助	基金	會:	之捐	
			助、	警政	署及	所屬	、外	交部	主管	• • •	教育	
			部主	管、	法務	部主	管、紹	巠濟音	8科扌	支預	算、	
			國家	科學	委員	會對	財團	法人	國家	實際	臉研	
			究院	與國	家同	步輻	射研	究中	心之	.捐」	助、	
			衛生	福利	部主	管長	期照	顧十	年計	畫	及建	
			置長	期照	顧服	務體	系相	關預	算、	衛?	生福	
			利部	捐助	財團	法人	國家	衛生	研究	[院	發展	
			計畫	、中	央健	康保	:險署	補助	職業	(工/	會與	
			農漁	會熟	痒理 (建保	業務	、食	品藥	物	管理	
			署、	文化	部主	管不	删外	,其	餘統	刪5	% ,	
			其中	內政	部、	營建	署及	.所屬	、 入	出口	國及	
			移民	署、	國防	部所	屬、	交通	部、	觀:	光局	
			及所	屬、	動植	物防	疫檢	疫局	及所	f屬	、疾	
			病管	制署	- 、環	境保	護署	改以	其他	2項	目刪	
			減替	代,	科目	自行	調整	0				
		12	.對地	方政	と かんこう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ょう とうしょう とうしょう とく	と補助	5:除	法律	義務	务支	出、	
			一般	性補	助款	、教	育部	主管	、法	務	部主	
			管、	衛生	福利	部主	管長	期照	顧十	- 年	計畫	
			及建	置長	期照	顧服	務體	!系相	關預	算	、中	

決 議	、 附	帯 爿	- 議	及	注		事項	103 平及	辨理情形
	內	,					容		, , , , , ,
	央健康	東保險	署補助	鄉鎮	市公	所辨.	理健保		
	業務、	食品	藥物管	理署	、文	化部	主管不		
	刪外,	其餘	統刪5%	6,其	中役	政署	、交通		
	部、動	边植物	防疫檢	疫局	及所	屬、	衛生福		
	利部改	文以其	他項目	刪減	替代	,科	目自行		
	調整。								
	13.經濟部	部主管	、內耳	女部主	管及	農業	委員會		
	主管朔	痒理 「	易淹水	、地區	後續	治理	及維護		
	管理計	十畫」2	23 億	元全婁	处删 除	> •			
	14.國庫等	署「國	責付息	」減	列 11	億3,	000 萬		
	元。								
(六)	財政部9	7年1月	2日函	文政	府各	機關	學校,	(-)	外交已依據財政部 103 年 1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要求機關	剔學校	附設公	園供	停放	車輛	之停車		10300507890 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函暨立法院相
	場,應依	支「規	費法」	規定	徵收	使用	規費;		關決議,研議停車位管理辦法及收費機制,並
	惟效果不	下彰,	絕大多	數機	關均	未針	對員工		函請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使用機關	關附設	停車:	場收	費;	少數	有收費	(=)	本學院大樓停車場使用及管理辦法業於103年7
	者,收費	標準	 亦相當	紊亂	,包括	舌同棟	建築,		月 1 日公告施行,地下停車場供於本學院大樓
	不同部會	會,標	準不一	- ; 同	一主	管機	關中,		任職之同仁使用,該處停車場使用同仁自 103
	不同單位	立,收	費不同	〕;收	費標	準低	於一般		年 7 月起每月應繳停車管理費新台幣 1,000 元
	行情甚多	多等等	0						整,並比照外交部職務宿舍管理費之收取方
	規費	責法第	1 條	即敘	明立	法目	的在於		式,按月自使用人薪資中扣收繳庫。
	「增進則	财政負	擔公	平,	有效	利用	公共資	(三)	本學院另收取來院上課學員每次停車費用新台
	源,維護	美人民:	權益」	,同	法第	8 條	有關應		幣 1000 元,除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政府
	徵收使用	月規費	之項目	中,	即包	括各	機關學		對各機關經管公有房地之諸多規範外,另可達
	校交付朱	寺定對	象或损	. 供其	使用	之「	公有道		致政府節能省油及提升財務效能等目標。
	路、設施	5、設作	黄及場	所」	,第	10 條	有關收		
	費標準之	と計費	原則並	規定	除須	依興	建、購		
	置、維護	隻等相	關成本	、訂定	收費	標準	外,亦		
	應考量市	万場因	素。一	般民	、眾利	用公	有停車		
	場均須接	安規定	繳費,	但公	務人	員使	用政府		
	機關停車	鱼場,	卻可享	免費	或低	價之	優惠,		
	無疑是懷	隶人民	之慨。	況中	央政	府機	關多位		
	於大台北	上地區	,捷選	三、公	車等	大眾	運輸路		
	網密集,	交通	便捷;	且政	府機	關無	償提供		
	員工使用	月停車	場,增	加自	行開	車之	誘因,		
	亦與近年	F來政	府力信	之節	能減	碳政	策大相		
	違背。爰	美此,	要求行	政院	應依	規費	法相關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規定,	參考	同地	段一	般停	車場	收費	情形	<i>,</i> ,		
	於 103	年清	青查名	機關	學科	交附部	设停車	空間	引供		
	員工使	用情	形,	並か	÷ 10	4 年	研擬	相關	規		
	範,送	立法	院備	查後	實施	,以	、落實	規費	法		
	「增進	財政	負擔	公平	、 維	護人	民權	益」	之		
	立法精	神。									
(七)	現行軍	公教	員工	居住	公有	宿舍	房租	1津則	扣	(-)	謹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人事行政總處」)
	繳標準	,係	按職	務等	級而	訂;	月薪	含「	公		曾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召集會議協調各機關意
	費」之	院長	或部	長級	政務	人員	居住	公有	宿		見,決議由各機關依據宿舍特性及狀況自行訂
	舍,每	月扣	繳80	0 元	; –	般軍	公教	人員	按		定收費標準。
	職級每	月分	別扣	繳 40	00 Ā	亡至7	00 л	二不等	. 0	(=)	人事行政總處嗣於100年6月28日函示應收取
	公	務人	員之	待遇	、加	給係	依「	公務	人		宿舍管理費繳庫,本部即於100年7月擬妥「職
	員俸給	法」	規定	,其	中並	無配	化住宿	舍或	提		務宿舍管理費收取要點」,並自同年9月1日起
	供房租	津貼	之規	定。	因此	, 酥	化住宿	舍值	扫		按月於借住同仁薪資中扣收管理費繳庫。
	繳低額	之房	租津	貼,	形同	對配	化住者	之額	例	(三)	本學院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係參採前揭會議決
	津貼;	且各	單位	職務	宿舍	區位	.、面	積均	不		議,依據宿舍之特性與狀況訂定:北投居安、
	同,但	不論	位於	台北	市或	花蓮	、台	東,	不		敬業、樂群樓及木柵等公寓式職務輪調宿舍每
	論居住	單房	或1	戶多	房者	,亦	均依	[同樣	標		月扣收 1,000 元,明志、溫泉、致遠等較老舊小
	準扣繳	,實	未盡	合理	。另	「中	央各	機關	學		宿舍每月 500 元。借住宿舍同仁另依據「全國
	校職務	宿舍	之設	置管	理規	定事	項」	第6	點		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所定標準扣繳房租
	規定:	「各	機關	學校	提供	職務	宿舍	予借	片用		津貼,每月費用介於 400~800 元間。此外,借
	人住用	,應	收取	管理	費,	由宿	含管	理機	& 關		住宿舍同仁另需繳納宿舍維護費 1,200~2,600
	學校經	收後	悉數	解繳	國庫	. • ••	···· _	,烈	各		元,由宿舍聯誼會統籌支付大樓清潔、管理員
	該公有	宿舍	雖大	多收	有管	理費	,但	費用	仍		等支出。
	較一般	行情	為低	,且	除極	少數	如中	央研	F究	(四)	外交部配住宿舍後僅協助修繕房舍結構,其餘
	院將管	理費	等相	關收	入繳	庫外	、,其	餘機	& 關		使用、維護等均需配住同仁負擔,並責由配住
	所收取	之管	理費:	均未	按規	定繳	回國	庫。			人遷出前需辦理全戶油漆及清潔,回復至借住
	綜	上,	公務	人員	住宿	舍本	於法	無揚	,		時屋況。借住人普遍善盡借住責任,維護職務
	且房租	津貼	扣繳	及管	理費	標準	,埃	悖離	主一		宿舍之良好屋況。
	般市場	行情	,並	與宿	舍面	積及	價值	無關	,		
	顯不符	宿舍	使用	之對	價,	形同]變相	津則	; ;		
	公務人	員職	務宿	舍均	為運	用政	府預	算與	建		
	或租用	,為	落實	使用	者付	費原	則,	爰要	求		
	行政院	應參	酌宿	舍座	落區	位、	面積	及市	ī場		
	行情,	於 1	04 年	二訂定	こ宿台	 使用]之收	て費相	目關		
	規範,	送立	法院	備查	後實	施。					

決 議	· M	寸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八)	針對	103	年	-度中	央政	上 府總	預算	案「	業務	費」	遵照決議辦理。
	項下	「幸	发育	訓練	費」	科目	合言	- 編列	可 15	億	
	9,147	萬	7,0	000	元,約	巠查	,其口	中內令	含「当	封現	
	職員	工丸	赴國	內內	小公 为	私立	各級	學校	修習	引學	
	位、	學分	} 或	研究	等所	需補	貼之	學分	} 費	、雜	
	費等	教育	育費	۰ ل	有鑑	於公	務人	員近	進修賞	費用	
	依規	定虽	隹可	申請	部分	補助	力,但	2細食	节乃扌	受權	
	各機	關學	學校	.得視	預算	經費	狀況	几而定	₹ , F	丁知	
	公務	人	員進	も修り かんしょう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責用 1	實非	必須	應給	予之	と補	
	助;	此夕	卜,	進修	人員	甚至	還可	因此	上申言	青公	
	假上	課,	實	不合	理。	加以	(近年	-來,	更多	簽現	
	公務	人員	建	規到	中國	進修	情形	发展 重	巨之际	問題	
	發生	, [「連	論文	題目	都是	中國	指定	ミ的_	,	
	恐已	涉及	足國	家安	全疑	慮。	準山	乙,業	计現耳	哉員	
	工赴	國內	9外	公私	立各	級學	校修	:習导	色位	、學	
	分或	研究	芒等	所需	補貼	之學	分費	、杂	負責	等教	
	育費	預算	氵,	自 1	03 £	ト 度 走	巴,京	龙公自	涂時月	間與	
	業務	相關	丨之	進修	核予	補助	0				
(九)	有鑑	於日	民國	50 3	至60	年代	軍公	教人	人員彳	寺遇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及福	利軟	交低	,政	府以	行政	[命令	頒兌	と各り	頁補	
	助及	優点	惠措	捧施正	文 策	,改	善軍	公教	家庭	主生	
	活。	惟多	多年	·來,	歷經	多次	之大	幅部	問薪行	乡,	
	目前	軍分	入教	人員	整體	待遇	及福	利日	乙比目	民間	
	企業	優厚	享許	多。	加以	目前	「政府	財政	女惡	七之	
	際,	各界	P 紛	紛檢	討政	府長	期對	十特 定	ミ對象	東進	
	行各	項補	甫助	問題	,其	中以	【「進	1役軍	[人]	及軍	
	眷醫	療兒	色掛	號費	補助	, ,	其相	開射	員用負	實不	
	合情	理,	,相	較於	一般	民眾	(/	上其對	計繳 フ	下起	
	健保	費達	曹鎖	卡之	民眾	() 而	言,	都無	無醫湯	秦免	
	付掛	號費	賣之	優待	,造	成框	對剝]奪原	人嚴 国	重,	
	實有	違反	反社	會公	平正	.義原	則。	基方	令目 肩	前政	
	府財	政点	惡化	亡之際	祭,	軍人	應與	全民	、共骨	豊時	
	艱,	況上	且政	府設	立之	醫療	院所	す本が	下應 ね	為國	
	庫增	加州	と 入	、, <i>t</i>	肯所,	營運	績效	才能	1. 自 /	合自	
	足,	而非	丰為	特定	族群	給子	掛號	1.優惠	<u>,</u>	更造	
	成各	公立	上醫	院長	期為	吸收	該項	優惠	息而》	咸少	
	國庫	收入	. °	職是	之故	,政	(府亟	速應重	重視」	1重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新檢言	接止	就醫	免掛	號費	制度	,取	消	「退	
	役軍人	及軍	眷醫	療免	掛號	費補	助」	,	爰要	
	求針對	† 103	年度	所有	編列	「退	役軍	人	及軍	
	眷至醫	퇅 院	5所『	就診	免付	掛號	. 費 』	ے ل	こ優	
	待相關	預算	,應	予檢	討優	待掛	號費.	之次	數	
	,並自	104	4 年月	度起實	 養施,	超過	马部分	かかり	不得	
	要求相	關所	屬之	醫療	院所	自行	吸收	0		
(+)	依據審	F 計部	3決算	審核	報告	指出	,诞	去」	文府	遵照決議辦理。
	辨理政	(令宣	導採	購,	曾發	生未	編有	專工	頁預	
	算,逕	医由相	關科	-目勻	支經	費辦	理(如日	白各	
	工作言	畫之	_業務	費支	應等	,	••••	・由る	各項	
	工作計	畫之	_業務	費支	應辨	理廣	告或	宣言	单 ,	
	勢將排	捧 搏其	他業	務支	出,	值此	政府	財」	文 困	
	難之際	圣 ,為	,能有	效監	督控	管執	行成	效	,允	
	宜透過	遏編列]專項	預算	方式	,明	確列	示	各機	
	關辦理	里廣告	或宣	導之	計畫	,俾	有效	监	圣控	
	管。10	2年	度立法	去院審	F議預	負算亦	下通 過	る決さ	義要	
	求「10	03 年	度起	,各	機關	編列	政策	宣言		
	費,應	感於預	算書	表內	將經	費編	列情	形	乡適	
	表達,	以利	國會	及社	會大	眾監	督。	، د	103	
	年度起	已,除	依立	法院	要求	妥適	表達	編多	列之	
	專項宣	宣導經	達費,	除突	發事	件所	需外	• • •	下得	
	動支任	-何經	費進	行宣	導。					
(+-)	補充係	K費 健	保新	制開	辨已	滿1	年,	此刻	案執	遵照決議辦理。
	政當局	5 蠻橫	堅持	錯誤	政策	,令	國人	備	或痛	
	心。立	上法院	於審	議10)2 年	度中	央政	府約	息預	
	算時曾	做決	\議:	「為	求全	民健	康保	險制	制度	
	之永續	賃健全	發展	,呼	籲政	府體	察民	意	,勿	
	將社福	副體	與非	營利	組織	辛苦	募集	的礼	土會	
	資源發	強徵補	充保	費。	現行	法令	制度	對方	冷身	
	為扣費	负義務	人的	民間	團體	將造	成可	預り	見的	
	嚴重景	彡響,	因此	我們	提出	兩點	強烈	訴	た:	
	一、行	「政院	 應要	求各	部會	及各	級政	府岩		
	福團體	豐所大	幅提	升的	補充	保費	費用	納ノ	へ經	
	費需求	送考量	0]	,而行	「政院	尼遂於	÷102	年	
	4 月30	0 日 4	公布衫	甫助原	 則,	「社	上福團	贈	如因	
	執行政	发府委	委託耳	戍補	助計:	畫而	增加	保責	責負	

決 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	
	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	
	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	
	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	
	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	
	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	
	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	
	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	
	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	
	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	
	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	
	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	
	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	
	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	
	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	
	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	
	年、中低收入户、中低收入户老人、領取	
	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	
	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	
	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	
	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	
	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	
	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	
	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	
	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	
	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	
	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	
	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	
	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	本學院並無該項業務。
	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益	亦應	與正	式職	(工組	挂 持同	工后]酬、	同	待遇	
		原	則;	各機	關單	位並	應同	時金	十對未	・來	業務	
		人	力之	規劃	進行	全盤	檢討	,派	造員	エ	人數	
		不	得新	i 增。								
(+	四)	目	前各	機關	運用	派遣	勞工	人婁	6,原	則	不得	本學院勞務承攬業務將遵守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修訂之「
		超	過 99	9 年	1 月	31 E	日各棋	後關質	實際近	進用	派遣	勞務承攬」相關規範。
		勞	工人	數,	並由	主管	機關	進行	「總量	管	控。	
		惟	以控	管基	,準日	填報	資料	為派	造岩	工	人數	
		之	上限	、 且	未獲	 「	機關	業務	肾 增減	婧	形及	
		既	有人	力寬	緊度	,實	過於何	更宜	行事	。此	:外,	
		由	於聘	用人	員、	約僱	人員	及蹈	語時人	員	亦均	
		有:	控管	措施	,惟	承攬	人力	未予	列管	,因	此,	
		派	遣勞	工人	數雖	纟 經控	管後	,	減少	,現	象,	
		但	「勞	務承	攬」	卻增	加,	亦則	9各機	卷關	勞務	
		承.	攬方	式規	避控	管,	使派	造勞	工人	數	之控	
		管	流於	形式	。爰	要求	行政	院應	责令	相	關機	
		關	重新	f檢討	現行	中央	政府	各模	後關 遛	三用 こんし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派遣	
		人	力之	規範	,依	照各	機關	人力	1結構		業務	
		實	際需	求,	調整	派遣	勞工	人婁	之上	- 限	;此	
		外	,鑑	旅各	機關	以「	勞務	承費	包」什	き替	「勞	
		務	派遣	ţ,	或將	部分	業務	以「	· 勞務	序承	攬」	
		方	式外	包情	形有	增加	1之趨	勢,	行政	(院	亦應	
		針	對「	勞務	承攬	〕。訂	定運	用規	見範,	必	須符	
		合	勞動	基準	法規	儿 定,	俾以	提升	-機關	人	力運	
		用	效益	,減	少非	必要	之資	源泪	と費;	相	關檢	
		討:	報告	- 及規	範應	於3	個月	內送	立法	院	0	
(+.	五)	自	日本	福島	核災	後,	世界	各國	1 皆 開	月始	檢討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核	安管	制機	關的	獨立	性和	位階	; ,國	際	原子	
		能	總署	更制	定核	能安	全公	約(CNS) ,	於第	
		8	條明	訂「	管制]機關	需賦	予足	. 夠的	力職	權,	
		並	有效	发 區際	鬲管爿	制機	關與	促進	核能	利	用機	
		構	° J	惟世	界各	- 國皆	提升	核安	管制	機	關位	
		階	,我	國部	於組	L改後	擬將	行政	(院原	子	能委	
		員	會降	級為	, 「 <u>=</u>	級獲	 立機	漏」	之位	1階	;惟	
		查	我國	三級	獨立	機關]中,	僅有	任務	5型	委員	
		會	之設	、置,	並無	常態	管制	機構	专 之往	と 例	,此	
		舉	不僅	無助	於我	國即)將面	臨的)除役	ζ,	核廢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料	運送	及信	诸存、	人員	儲備	等問	題,	更恐	將	
		造	成下	層材	幾關無	力對	上層	機關	(經	濟部	與	
		台	灣電	力月	殳份有	限公	·司)	行使	監督	權之	問	
		題	,且	易品	忍致立	法院	原本	僅有	的監	督及	質	
		詢	權力	付之	こ闕如	,顯	有迴:	避國	會監	督之如	兼	
		0	鑑於	·以_	上,爰	建請	行政	院及	相關	主管	機	
		關	應研	擬扌	是升利	國核	安管	制機	關位	階至	=	
		級	機構	, 3		解決	核安	管制	與核	能運	用	
		功	能混	済Ŧ	見狀,	且能	獨立	行使	監督	台灣	電	
		力	股份	有『	艮公司	權責	之組	織改	造與	修法	配	
		套	方案	, 3	位針 對	 行政	.院原	子能	委員	會之	組	
		改	事宜	٠, ٢	句立法	院相	關委	員會	進行	專案	報	
		告	0									
(+:	六)	目	前中	央』	文府名	機關	單位	補助	團體	或個	人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之	經費	,虽	住己公	布補	助對	象,	但對	於補	助	
		對	象所	在之	と縣市	別等	則未	予公	布,	為利	瞭	
		解	政府	補且	b 資源	分配	之情	形,	爰要	求中	央	
		政	府各	機關	闹補助	團體	或個	人之	經費	,應	增	
		列	直轄	市	支縣市	別,	就獲	補助	團體	直或個	人	
		可	歸屬	之〕	直轄市	或縣	市分	別列:	示。			
(+-	セ)	為	確保	食品	品安全	: 、強	化食	品級	.化學	原料	之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管	理,	立法	去院於	102	年 5	月三	讀通	通過食	品	
		衛	生管	理》	去時曾	通過	附帶	決議	;: ┌	未來	エ	
		業	級的	化	學原米	和食	品級	的化	學原	料進	口	
		時	海關	編石	馬要分	開處	理。	,	經查	,食	品	
		衛	生管	理》	去公布	迄今	已半	年有	餘,	相關	部	
		會	仍未	能記	光增歹	食品	添加	物之	貨品	分類	號	
		列	達成	共記	哉,甚	至有	部會	一直	以實	務執	行	
		有	困難	` ;	韋反せ	上界潮	流等	理由	來推	諉,	顯	
		見	行政	院系	無心角	} 決食	安問	題、	放任	相關	部	
		會	藐視	.國 🕆	會決諱	、,使	「食	品添	加物	邊境	分	
		流	、製	造名	分區、	販賣	分業	」乙	案仍	i 無有	效	
		進	展。	爰	要求行	政院	應督	促衛	生福	利部	`	
		經	濟部	、 貝	才政部	於 6	個月	内完	成「	食品	添	
		加	物邊	境分	分流、	製造	分區	、販	賣分	業」	之	
		各	項管	理技	昔施 ,	落實	食品:	添加。	物之	管理	0	
(+,	八)	10	2 年	-台;	灣發生	生化氮	製澱	份及	劣質	油品	事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項	辨理情形
項	次	內	4 111	π,	14:4 •	n 4	13.1b / .1-	市ル		容	
		件,嚴							_		
		灣美食									
		安行動	_					_			
		安全管								·	
		起,重									
		億元,									
		縣市衛						_			
		食品藥									
		算,可					-			-	
		短缺甚					_				
		計畫後								_	
		還比10			-					-	
		案並非									
		物、醫									
		費,因									
		聞稿上									
		全。其									
		多編3									
		全,統									
		衛生局	的經	費(包括	藥品	及化剂	脏品)	, 1	03	
		年度反	而較	102	年度	短編	2,146	.3 萬	元。		
		立	法院	於	102	年5	月底	三讀	通過	食	
		品衛生	.管理	法時	曾通	過附	带决	議,要	表求「	中	
		央主管	機關	應於	原列	預算	外另	行編	列專	款	
		專用於	補助	地方	政府	進行	全面	清查	所有	食	
		品化工	業之	人力	與經	費。	」'	103	年度	食	
		品藥物)管理	署預	算不	僅未	編列	專款	,五	五	
		專案也	短編	,竟	連補	助各	縣市	衛生	局的	經	
		費也縮	水2,	146.3	萬戸	亡,除	《藐視	L國會	外,	這	
		種「要	前線	打仗	,後	方卻#	量草位	共應 不	足」	,	
		反映出	馬政	府根	本無	心為	國人	解決	食品	安	
		全。									
		綜	上,	爰要	求行	政院	應比	照「9	9 年	核	
		定『充	實地	方政	府社	工人	力配	置及	進用	計	
		畫』,	於 6	年內	円増か	1社工	人力	1,46	52 人	,	
		並逐年	由中	央主	管機	關編	列 1	.5 億	元」	之	
		做法,	與各	地方	政府	溝通	需求	,寬	列補	助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巧	辦理情形
項	次	內								7	F
		經	費、	人力	,除	可補	強現	行食	安稽	・ 查人力	
		嚴.	重不	足、	提高	留任	率之	現象	,確	實建村	毒
		充	足的	食品	稽查	能量	,以	確保	國人	食品等	?
		全	0								
(+:	九)	為	落實	藥物	1之管	理,	確保	國人	用藥	安全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並	推動	生技	醫藥	產業	之發	展,	避免	因臨日	李
		人	員之	進用	與運	用限	制,	而影	響衛	生福和	1
		部~	食品	藥物	管理	署延	攬與	留用	專業	之審查	2
		人	員及	.稽查	人員	。爰	建議	行政	院對	於衛生	<u>:</u>
		福	利部	食品	藥物	管理	署規	費收	入之	用人約	<u> </u>
		費	,同	意取	消人	事費	用額	度限	制,	用以き	<u>E</u>
		用	足夠	之審	查人	員及	.稽查	人員	,以	提升夠	
		物	查驗	登記	與查	廠案	件之	品質	與效	.率;主	<u>É</u>
		為	擴增	對國	外藥	廠實	地查	核之	廠數	,建設	长
		行江	政院	同意	該等	稽查	人員	可投	:入執	.行海夕	k
		查局	廠業	務,	以利	加強	對輸	入藥	品之	管理。	
(=	+)	近-	年食	品安	全問	題年	年發	生,	重創	我國自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品)	產業	形象	,影	響國	際聲	譽與	觀光	,衛生	<u> </u>
		福	利部	食品	藥物	管理	署職	掌食	品、	藥物與	<u> </u>
		化	粧品	之管	理、	查核	、檢	驗等	業務	,與目	ξ.
		眾	生活	息息	相關	,負	責食	品加	エ、	製造	
		流	通、	銷售	等涉	及層	面廣泛	乏且礼	复雜。	100 4	E.
		的	塑化	劑事	件突	顯源	頭管	理及	上市	後流过	
		稽	查管	理重	要性	. , 10)2 年	接連	爆發	修飾源	n. Y.
		粉	、油	日品沿	見充為	及違注	去添力	加香	料色	素等等	<u> </u>
		件	,再	再顯	[示現	有制	度之	缺失	與人	力之矢	<u>ā</u>
		缺	。此	次違	法欺	許消	費者	之不	肖廠	商主管	
		機	關未	主動	察覺	,雖	有怠	忽之	嫌,	然根第	Ž.
		其	原因	在於	缺乏	專精	的檢	驗技	術與	方法	
		蒐	集國	外框	關風	險資	訊,	建立	確效	的業者	7
		登針	錄管	理、	稽查	管理	制度	.等。	從接	連爆發	ş.
		之	重大	食品	安全	危機	,可	發現	目前	食品藥	
		物	管理	署專	門技	術人	員不	足,	檢驗	設備的	Ļ
		乏	,為	使完	善之	食品	安全	機制	得以	建制	
		除者	積極	修法	改善	外,	爰要	求律	f生福	利部負	÷
		品	藥物	管理	1署應	儘速	完成	修法	、增	加人力	7
		及	相關	設備	,以	建置	完善	的食	品安	全網	

 裏 と 内 	決 議	、 陈	† 7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理情形
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 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 應於5 年內降為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 間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 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區域機關以標 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 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 且與平抑房發釋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 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 青年、弱勢家庭等,並認調建置一統籌選 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 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 大統圍之區段徵做方式辦理。包括首樂大埔 葉 林口不 開發素、桃園國際機獨園區及 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繁等;惟該等土地徵 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 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 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被長外帶動之 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 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源,使整體房價 所得比持續舉介,而被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 目的解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開發特定 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 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1										
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 年內降為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關務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和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幣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查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之生在受後先係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等規劃辦理。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爰以新訂或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接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間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投徵收方式辦理。引發主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閱。引發主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閱。包股濟發展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實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間發,卻未見固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間發,卻未見固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間發,卻未見固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間發,卻未見固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間發,卻未見固經濟發展,所帶記述一次或民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解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實經濟為目的解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已開發對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且為	因應	食	品安	全業	務所	f增加	之人	力	,得	
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問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賣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並會完,並協調測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關;包括苗栗大埔業、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來是因經濟發展內上與一次數學不可以應是發展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來見因經濟發展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人派、於書之學院,便整體。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對該等以發體。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對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 對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不受.	立法	院	99	年通	過中	央政	[府機	卷關	總員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四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業、林口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來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為惠倉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辨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 對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額法	诗做	成.	之附	帶決	議有	關機	後關員	額	未來	
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 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 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 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 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 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 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 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 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 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 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 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 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 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慢性該受各界質 凝。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 特定區間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 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賣增加,以壽惠全 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 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 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 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 必要性,並賣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 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 提出報告。		應於	5 年	F內	降為	16	萬人	之限	制。			
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 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 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 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 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 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 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 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 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 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 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 國際機場園區及 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 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齊機屬由進行之 特定區間發,卻來見因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 特定區間發,卻來見因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 失業率下降或實質新資增加,以壽惠全 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 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 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 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 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 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 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二十一)	目前	各機	と 關 !	國有	土地	參與	都市	更新	f或I	聯合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 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賣成 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 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 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 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 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 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 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 案、林口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 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 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 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 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 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 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 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 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 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 必要性,並賣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 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 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本項非本學院主營業務。		開發	後分	回.	之房	地,	包括	住宅	2、套	房	等,	
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 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 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 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 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続籌運 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 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 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 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 案、林口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 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 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 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份之 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 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為惠全 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 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 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 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 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 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 提出報告。		多以	標售	或	標租	方式	處分	。政	【府機	長關」	以標	
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換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開;包括苗栗大埔寨、林口A7 開餐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擊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售方:	式處	分	,其	標售	價格	各易成	為區	域	性指	
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投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業、林口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營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標,	更易	形	成政	府帶	頭炒	房之	不良	即	象,	
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 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 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 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 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 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 案、林口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 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 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 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 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 失業率下降或實質新資增加,以嘉惠全 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 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 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 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 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 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且與一	平抑	房	價之	政策	相違	き。行	下政院	飞應:	責成	
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 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 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 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 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 案、林口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 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 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 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 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 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 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 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 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 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 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 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 提出報告。		相關.	單位	. 將	該等	分回	之住	三宅優	先作	為	公營	
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 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 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 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 國際機場園區及 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 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 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 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 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 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 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 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 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 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 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 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出租	住宅	.或	社會	住宅	; , ₁)	人較但	、價格	出名	租給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 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 大範圍之區段微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 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 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 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 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 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 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 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 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 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 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 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 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 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 提出報告。		青年	、弱	勢	家庭	等,	並協	弱調建	置一	- 統	籌運	
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 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 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 案、林口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 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 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 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 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 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 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 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 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 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 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 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 提出報告。		用之	幾制	\ 3	平台	統籌	規劃	辨理	0			
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二)	近年	來各	-級	政府	為發	展經	逐濟,	屢り	く新る	訂或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 案、林口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 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 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 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 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 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 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 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 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 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 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 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 提出報告。		擴大	都市	計	畫方	式進	行特	序定區	開發	٠, إ	並採	
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 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 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 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 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 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 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 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 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 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 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 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 提出報告。		大範	圍之	區.	段徵	收方	式辨	弹理,	引發	土	地所	
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有權.	人抗	争	事件	時有	所單];包	括崔	京栗 :	大埔	
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案、标	木口	A7	開發	簽案	、桃園	園國際	於機場	易園	區及	
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 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 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 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 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 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 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 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 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 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附近	地區	特	定區	計畫	案等	三;惟	医該等	土	地徵	
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 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 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 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 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 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 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 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 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收案:	是否	符	合公	益性	與义	。要性	備受	各	界質	
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 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 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 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 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 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 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 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疑。j	政府	不	斷以	配合	經濟	發展	為由	進行	行之	
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 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 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 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 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 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 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特定	區開	發	,卻	未見	因經	逐濟成	長所	作带	動之	
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 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 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 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 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 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失業	率了	下降	或實	子 質	薪資	增加	,以	嘉	惠全	
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 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 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 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 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民;	反而	推	升土	地價	格上	上漲,	使整	體	房價	
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 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 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 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所得	比持	續	攀升	,造	成民	、眾苦	不堪	佳言	。爰	
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 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 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要求	行政	院	應全	面檢	討該	练等以	、發展	經	齊為	
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 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目的	将非	*都	市土	地劃	入特	定區	之合	理	性及	
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必要,	性,	並	責令	相關	機關	調調	已開	引發:	特定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區用	地之	使	用情	況,	於 6	個月	月內台	可立:	法院	
		提出	報告	- 0								
一	(二十三)	針對:	經濟	部	、行	政院	農業	委員	會及	· 內i	政部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營建?	署於	10)3 年	三度昌	単位予	頁算項	頁下,	皆;	編列	
「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		「易;	淹水	[地]	區後	續治	理及	、維護	管理	2計.	, ,	
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		共計約	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	(計	畫期	
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		程預	定為	10	3 至	. 108	年,	總經	費計	635	5 億	
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		元,	分 6	5 年	-辨理	<u>E)</u>	, 有釒	監於終	至濟音	『在	「易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理情形
項 次	內					_	-	-	容	
	淹水地	區水	患治	理計	畫」	之成	效核	 	告	
	未盡詳	實且	後續	治理	計畫	尚在	草第	医 階段	ξ,	
	即逕行	編列	後續	計畫	預算	; 然	立法	片院 現	己己	
	為即將	屆滿	之「	水患	治理	特別	條例	۱ _. ,	重	
	新針對	「流	域綜	合治3	理特》	引條個	例草	案 」(預	
	計經費	上限	為 60	00 億	元,	分6	年幸	执行,	以	
	特別預	算編	列)	,刻	正進	行朝]野黨	東團協	高商	
	中。囿	於目	前國	家財	政拮	据,	為退	 免政	〔府	
	預算及	資源	重複	投入	造成	浪費	,差	医要求	經	
	濟部、	行政	.院農	業委	員會	及內	政音	肾營建	署	
	應會同	相關	單位	,俟	「流	.域綜	合治	台理特	序別	
	條例草	案」	於立	法院	三讀	通過	始後 ,	除應	加	
	強治理	計畫	之監	督管	理及	考核	機制	」,並	應	
	重新檢	討是	項後	續治	理計	畫預	算重	直複編	列	
	造成中	央政	府總	預算	排擠	問題	與維	鱃續編	列	
	之必要	性。								
(二十四)	根據中	央銀	1.行絲	於計 ,	截至	£201	3 年	-9 月	底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止,全	體本	國銀	行對	中國	跨國	債権	崖攀升	- 至	
	351 億	美元	,再	創新	高,	更較	2008	年度	之	
	34.8 億	美元	成長	逾10	倍	扣除	余第-	一名海	€外	
	基金掛	帳的	盧森	.堡,	中國	實質	上已	乙成為	本	
	國銀行	最高	風險	之國	家。	此外	、,我	支國銀	行	
	業赴中	國投	資風	險總	量增	加快	速	(至20	013	
	年第2	季止	,國	銀赴	中投	資風	入險絲	恩量占	淨	
	值倍數	為0.4	46 倍	;;上	限為	,1 倍	<u>;</u>) ,	人民	幣	
	存款急	速累	積(至20	13 -	年11	月尾	王, 國	內	
	人民幣	存款	餘額	為1,	551.2	23 億	元 ,	約部	Í臺	
	幣7,600) 億;	元)	在中	國金	è融 業	美面臣	岛影子	銀	
	行、房	地產	波動	、地	方政	府財	政恩	\$化、	逾	
	放比升	高之	潛在	危機	下,	我國	金融			
	業對中	國之	曝險	增加	,將	升高	整體	豊營運	鱼	
	險;而	新臺	幣與	人民	幣之	連結	度力	口深,	亦	
	可能造	成「	通貨	替代	」效	果,	進而	方影響	『我	
	國貨幣	政策	之效	果。						
	金	融是	一國	經濟	結構	的關	鍵音	7門,	關	
	係經濟	、社	會穩	定及	國家	安全	,行	 丁政院	医應	
	責令相	關單	位嚴	格遵	守銀	.行業	赴中	2投資	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險限額	控管	,不	應逕	以放	寬投	資原	【險絲	包量	
	計算內	涵之	方式	變相	擴大	風險	限額	〔 ,且	L風	
	險總量	為前	「一年	三度法	子算行	复淨	直 1	倍さ	こ規	
	範,不	應再	調整	;另	中央	銀行	- 、金	融監	监督	
	管理委	員會	等相	關單	位亦	應密	切注	三意 我	划	
	人民幣	需求	增加	對新	臺幣	連動	及金	融業	《之	
	影響,	並研	擬相	關因	應措	施,	向立	法院	记提	
	出報告	0								
(二十五)	有鑑於	跨太	(平)	羊戰鬥	各經	濟夥	伴關	係協	易定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TPP)) 是 E	目前全	全球氧	長 具累	多響力	1的自	自由貿	貿易	
	協定(FTA) , 4	也是台	1灣重	巨要負	貿易果	多伴。	。然	
	因中國	、韓	國及	新加	坡近	幾年	-積桓	医加入	√重	
	要區域	泛經濟	脊整台	} (}	加東	協、	TPP	· RC	CEP	
	等),	而我	國參	與區	域經	濟整	合程	足度谷	巾相	
	對偏低	,,已	嚴重	落後	其他	國家	:。	(而)	適	
	當的自	由貿	易協	定應	是可	引導	資源	運用	月以	
	獲取高	利益	,带	來產	業技	術的	1升級	及與新	芹資	
	水準的	提高	;反	之則	會使	資源	錯置	1. 人	兵法	
	協助產	業升	級反	而還	會拉	低薪	資水	、準,	升	
	高失業	率。	有鑑力	於此,	為迢	免其	他國]家F	TA	
	之洽簽	,使	我國	經貿	發展	陷入	困境	色,行	亍政	
	院、經	濟部	、外	交部	及框	關各	部會	實质	惠立	
	即整合	擬定	我國	FTA	戰	各藍圖	圖、言	十畫及	及行	
	動,並	立即	提出	具體	可行	之產	業、	經貿	貿調	
	整策略	及因	1應フ	方案	,且	應致	力於	全球	え 布	
	局,更	應以	加入	TPP	等重	重要區	區域終	巫濟雪	色合	
	為首要	目標	,積	極融	入亞	太經	質整	合的	的政	
	策,停	止依	類]	ECF/	使	我國	經濟	過度	复傾	
	中,而	使台	灣主	權受	到侵	蝕。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六)	為	杜政	府捐	助設	立財	團法	人等	之董	事-	長、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執	行長	、 終	恩經理	!、院	長或	秘書	長等	職	,淪	
		為	主管	機關	官員	或特	定人	士退	休或	轉	任時	
		作	為酬	庸之	上用 ,	更為	避免	官員	於任	- 職	期間	
		即	不當	行使	し職権	企圖	染指	相關	職位	<u>,</u>	爰要	
		求	行政	院及	所屬	各部	會針	對各	該財	團	法人	
		之	政府	遊 ((核)	派人	員,	其初	1任年	一龄	不得	
		逾	62	歲,	任期	屆滿	前年》	莴 65	歲者	,	應於	
		3	個月	內更	上換之	_。但	處理	兩岸	、]防:	或外	
		交	、貿	易及	科技	事務	之財	團法	人負	. 責.	人或	
		經	理人	,因]有特	殊原	因或	考量	,载	と経 /	行政	
		院	核准	者不	在此	限。	但本	人二	-親等	內	、在	
		對	岸涉	及經	濟利	益者	,不	得出	任。			
(二十	-七)	為	杜政	府捐	財助設	立財	團法	人等	之董	事-	長、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執	行長	、	恩經理	!、院	長或	秘書	長等	職	,淪	
		為	主管	機關	官員	或特	定人	士退	休或	轉	任時	
		作	為酬	庸之	上用 ,	爰要	求行	政院	及所	「屬	各部	
		會	應於	官方	網站	公開	揭露	各該	財團	法	人政	
		府	遴 (核)	派人	員之	相關	規定	,及	政	府遴	
		派	人員	之始	生名、	任期	、遴	(核	() 派	理	由等	
		相	關資	訊。								
(二十	-八)	針	對行	政院	已及所	屬依	預算	法第	41	條	規定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應	函送	立法	:院審	議之	財團	法人	預算	書	案,	
		各	財團	法人	應將	政府	遊 (核)	派人	員-	之職	
		權	說明	、 個	人館	歷資	料(學、	經歷	()	、薪	
		酬	、福	利 (各名	義之	獎金	及補	貼等	(1)	等相	
		關	資料	. , _	併函	送立	法院	,以利	列國自	會監	督。	
(二十	九)	行	政院	及所	屬主	管之	各該	財團	法人	應	遵循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利	益迴	避,	爰要	水各	該財	團法	人之	董	事、	
		監	察人	、政	【府遊	派或	核派	人員	不得	假	藉職	
		務	上權	力、	機會	或方	法,	圖其	本人	.或	關係	
		人	之利	益;	且政	府遴	派或	核派	人員	本.	人及	
		其	配偶	、直	L 系 新	屬,	不得	與其	所屬	財	團法	
		人	為買	賣、	租賃	、承	攬等	交易	行為	0		
(三	+)	據	資料	顯	- <u>-</u> -		完轄	下所	屬單	位	捐助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贈)	、报	資之	財團	法人	.或事	業機	人構	中,	
		高	達 3.	3 家	之董	(監)) 事或	泛總經	坚理等	羊重.	要職	

決 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理情形
項 次	內容	
	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	
	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	
	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	
	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	
	(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	
	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	
	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	
	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	遵照決議辦理。
	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	
	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	
	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	
	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	
	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	
	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 年,此案執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	
	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	
	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	
	民健康保險法第31 條第1 項第2 款「非所	
	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	
	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	
	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	
	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	
	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	
	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	
	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	
	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	
	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	
	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	
	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	
	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	
	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	
	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	
	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	
	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及	注	意	事	項	辨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	法相充二歲外外員及交民對含院關保、出交交訓國研間課國第修費各部部部練際習單程中	5 正之組分外外」交營位內以會案缺審 交交項流 一合容上	期送失查 學及下」24作加學開至。決 院國「之 或以校	頂義立 義 祭垣「萬獨周推外目前法 部 事期業元自整展之與將院 分 務進務,辦外展之	「審 學多費查理, 全查 院、」此,並提民, 專絲研절應升	健期 外業列習議向 交訓「營外全	保改 三氯全或文國際 三	法補 人 外 除	.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地區計辦理 13 場研習活動,包括菁英班(2 梯次)、主題班(3 梯次)及青年班(7 梯次,包括高中及國中)及 1 場青年外交論壇。辦理總時數 80 小時,參加總人數 2,202人次。